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 河南教育公報

第二年第一期

教育廳發行

# 本期目錄

## 本廳公文

訓令通字第五十號(令各縣修整教育公報辦法仰知照)

訓令通字第四十一號(令省立各校裁減冗員撙節浮費一體遵照)

訓令通字第四十三號(令各縣知事檢定小學教員改由省視學隨時辦理)

訓令第四十六號(令各學校嚴禁煙酒茶並設置水缸以防不測)

訓令第四十七號(令<sup>省立各校</sup>各縣知事遵照省令嚴密防範鼓吹社會主義)

訓令第六百零七號(令<sup>法政</sup>農業專校奉省令准部咨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不准更改

姓名年齡仰遵照)

訓令第四十九號(令省立各學校對於財政用途務要公開榜示大眾)

委任令第一百八十六號(令趙雄飛為省垣義務國民學校主任)

委任令第一百八十八號(令馬鶴天為省垣國民師範主任)

委任令第一百九十號(令王壽芝監算第一中校交代事宜)

佈告第十三號(招考選補省費西洋留學生試期科目仰全省合格學生遵照報名)

快郵代電第三十八號(各縣知事迅速選送國民師範學生)

## 教育新聞

目錄

(1) 本省

凌廳長教育計畫

婦女學校成立現狀

國民師範進行現狀

教育名流連翩蒞汴

教育廳之茶話會

(2) 國內

全國教育聯合會舉行開會式

德國哲學家杜里舒已到南京

(3) 國外

日本心理測驗之新發展

特 載

學制會議紀實

本廳公文

訓令通字第五十號 十月二十二日

令 省立各學校  
各縣知事

查本廳編輯河南教育公報並特別增刊學經令發在案茲將公報內容重加修整每期增刊資料勻入報內不再另發遇必要時以號外出之價目仍照前定按期分寄不另行知除刊登公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事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通字第四一號 十月二日

令省立各學校

照得辦學必需經費川欵首尚撙節近查豫省中等以上各校費用比之各省同等學校並不為少而職教員動言經費支絀無法進行一若豫省教育之不進步皆經費一層為之阻碍及細查各校之支用或迹涉虛糜或支配失當所在多有如教務主任學監舍監文牘書記以及收租員管圖書員管儀器員管講義員種種名目不一而足夫役多或三二十人少亦十餘人大抵三數人之事一人兼之而有餘至其雜支尤多浮濫如茶爐包辦月復支薪炭費十餘元課本已發月復支講義費數十串此外如茶葉油燭紙張印刷及零星購置又月須多金泥木工作月月開報罕有間斷誠恐不無冗濫之處外顧民窮財盡國家款項之艱內觀學荒課廢校風放縱之弊言之殊為痛心為此通令各學校切實整頓將一切無關重要之員司夫役認真裁併人少而任自

公文

一

公文

二

專職專而事自舉有一人須盡一人之職用一錢須收一錢之益刪減浮費核實開支即以餘出之款擴張設備購置圖書不惟校款用得其當即進行方面亦多所裨益本廳員司現已大加裁汰各該校亟宜仿行並應將裁減情形及進行計畫尅日具報察奪萬勿瞻徇敷衍致滋貽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通字第四三號 十月十六日

令 各縣知事  
省視學

教育事業日新月異凡充任小學教員者其學識技能非與時俱進即不足以應現代之趨勢而收良好之效果此檢定小學教員之所宜認真施行也本省舉行檢定小學教員第二屆尙未完竣自應繼續辦理藉資考核惟檢定區域之劃分向以人數之多寡道里之遠近爲標準近查各縣已有將願受檢定人員志願書件送廳經審查合格未曾檢定者並有遲延觀望尙未辦理者種種情形極爲參差分行檢定殊多不便若不亟籌變通之方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茲規定凡已經核准檢定之案即改由省視學隨時辦理其未經核准或在本期內尙未辦訖而省視學業已過境統俟下期省視學到縣時再爲檢定事關教育行政各知事務應實事求是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知事  
省視學 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通字第四六號 十月十二日

令省立各學校

查煙酒性烈爲患最鉅學校師生尤宜切戒慎勿稍染惡習致滋弊害至於茶葉一項亦有百損之說又非急需要品何必多此糜費此後校中接待賓客只用白水不須用茶卽或偶用亦不得

作正開銷爲此通令各該校長以身作則首先自戒並勸告職教員嚴禁學生及夫役人等對於煙酒兩項務須禁絕不准沾染他如冬日煤爐夜間燈火均宜格外謹慎校內各院亦須設置儲水之具以防不測除分行外仰該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第四七號 十月十六日

令 省立各學校  
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案准內務部咨開准國務院函准江蘇齊督軍真電據報有人在滬極力鼓吹社會主義現擬操縱全國工學商等界之激烈分子爲將來罷工罷市要挾軍人地步並據郵局檢呈中國共產黨宣言顯係有人從中主動已電何護軍使並飭屬認真偵查等語否所陳各節事關地方治安亟應嚴密防範遇有該項印刷品應即一併查禁以杜亂萌函達查照辦理轉行一體遵照等因并准齊督軍分電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嚴密防範爲要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立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防範以維治安毋稍大意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知事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嚴密防範以維治安毋稍大意切切此令

訓令第六〇七號 十月十六日

令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案奉

公文

省長公署教字第七四〇號訓令內開准教育部咨開案查專門以上各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更改姓名年齡前經本部嚴定辦法通告在案原欲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乃近年以來各省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請求更改姓名年齡者日夥如不早為廢止流弊滋多殊非慎重資格之道在該生等如果名犯祖諱於未入專門學校以前本不難查覺早為更改且吾人命名之字有限而世系之傳遞無窮二名不偏諱古有明訓年代久遠原不必曲為避諱致滋附會至於年齡豈有錯誤之理要求更正推其弊原無非借用他人證書取得資格之後然後請求更正本部對於此項弊病業經發現數起應自本部此次通行之後凡各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呈請更正姓名年齡一律廢止以昭慎重相應咨請令行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到署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行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訓令通字第四九號十月二十日

令省立各學校

照得學校用款首尚撙節支用核實尤在公開以公家之錢辦公家之事果無不可對人言之事何必秘而不宣為此通令各學校嗣後對於財政一途無論額支活支均須逐項開列如某項修造工作幾人材料若干置買某物共件若干每件價值若干由何處買到何人經手每月新收若干開除若干餘存若干務須一一登載每至月終即將全月開支實在數目榜示周知以昭大信並照抄一份送廳查核由廳擇登公報互相印證如有不符准人質問校長會計均負答覆之責如此開誠布公不惟見當局服務之勤亦藉免外人揣測之謬尙公遠嫌何樂不為除分行外仰該校切實遵照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委任令第一八六號 十月四日

令趙雄飛

委任趙雄飛爲省垣義務國民學校主任此令

委任令第一八八號 十月六日

令馬鶴天

委任馬鶴天爲省垣國民師範主任此令

委任令第一九〇號 十月九日

令王壽芝

委任王壽芝監算省立第一中學校交代事宜此令

佈告第一二三號 十月九日

爲佈告事查本省考送省費西洋留學生一案於民國六年經

省長公署及本廳先後按照省議會議決辦法就本省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畢業生中及校外有

相當程度者分別考選合格學生派遣在案茲查前次所派各生現經陸續畢業回國自應招考

選補缺額業經本廳呈奉

省長指令核准辦理仍按照省議會議決原案就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畢業生中考選二十名於

該校外具有相當程度者考選二十名以備按照缺額分類依次遞補合行抄錄原定簡章佈告

週知仰全省合格學生遵照報名聽候考試勿得自誤切切此佈

公文

五

公文

計粘招考簡章一紙

招考簡章

計開

資格 (一)須有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程度者

(二)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畢業者

年歲 籍隸本省年在三十歲以下者

名額 共取四十名計考選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畢業生二十名及具有相當程度者二十名分

送歐美其某生願赴某國習某學科應於報名時聲明

試驗科目 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 國文

本國

歷史  
地理

外國文

第二試

報考文法等科者

論理學

文學史

西洋史

社會學

報考理工等科者

物理

化學

數學

博物

以上第二試各科目均以擬赴留學之國語言文字試驗之

第二試前檢驗身體并舉行口試

凡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報名期限 十月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親攜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證書試驗費

一元到教育廳報名并填註履歷及願赴某國學習某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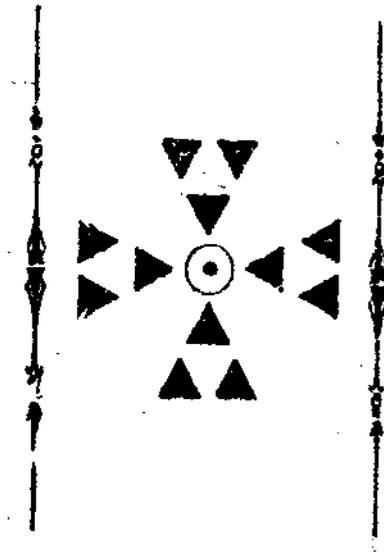
考期 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逐日分門試驗其起止時間屆期訂定佈告

快郵代電第三八號 十月二十日

電各縣知事覽本廳擬就省垣設立國民師範學校業經規定辦法通令各縣查照如期選送學生在案現擬添招女子國民師範二班該縣並應按照所定資格選送女生一名或二名俾便開班授課如該縣國民學校師資缺乏亦可加多選送以廣造就開校期近務應迅速辦理毋稍延宕教育廳 印

河南通訊教育公報

公文



八

## 教育新聞

### (一)本省

凌廳長教育計畫 凌廳長自上月蒞任以來，日與全廳人員暨各校長會商整頓河南教育之方策，孜孜進行，不遺餘力，其具體計畫，則見於在督軍署暨第一師範之兩次演說，雖隔時稍久，然與河南教育前途極有關係，茲撮其大要，補述如次：

(A)推廣義務教育 李前廳長本開設多處義務學校，然學生名額，收招太少，茲將各義務學校，大加擴充，多收學生，以副義務教育之本旨。又推廣義務教育，必先培植師資。現擬先辦國民師範，假開封城內省立各校為校址，每縣申送學生五名，分甲種師範與乙種師範。甲種二十星期畢業，有中學畢業資格者入之；乙種四十星期畢業，有高小畢業資格者入之。師資既有，然後督催各縣知事，使設法多辦國民學校，以圖教育之普及。

### 普及

(B)整頓中等教育 現有各中等學校，皆急待整頓，擬由核減糜費，廣籌設備起手。公共理化試驗所當積極籌辦，各校理化教授所需之經費，皆提交廳內，作共同之設備。庶用錢少而設備周。此外尙擬組織各科教授研究會，一俟有暇，再籌進行。

(C)籌辦大學 現馮督軍准將趙督遺產之一部撥為大學基金，俟省議會通過後，河南大學即日開辦。

婦女學校成立現狀 吾省女子教育，發達甚遲，所以失學婦女特多。省垣雖有女校數處，然因年齡程度志願時間等之關係，許多婦女仍無相當求學之機會。前有學界數人，假山陝甘會館創辦婦女學校，分普通，師範，職業各科，以期補救，業已招生上課。雖開辦不及一月，而種種進行甚速，茲述其現在情形如左：

(A) 學生 該校學生，非常踴躍，現初級普通科四十人，高級普通科二十五人，師範科三十二人，職業科四十三人。

(B) 校董及職教員 該校董事，已推定凌教育廳長，薛財政廳長，李祝庭，張中孚，徐季龍，傅佩青，諸先生。馬鶴天君担任名譽校長。其他教務主任呂女士，事務主任陳女士，以及教員羅俞閣薛呂諸女士，皆女子師範畢業。男教員王衝一君，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C) 經費 該校成立伊始，經費困難。但有薛廳長極力提倡，與各創辦人積極設法，前途頗可樂觀。聞薛廳長除捐開辦費百元以上，又特別撥款八百元，已呈明省長，不日批准。馮督處由該校呈請，可撥千數百元。一方由李董事到京募捐，徐董事代表張墨池到滬募捐。

(D) 職業科種類 該校職業科，初僅有編

物，裁縫；現聘定南京花邊學校畢業安徽丁女士担任花邊，並東嶽學校美術科畢業劉君，及美術學校教員薛君，担任美術；又擬加授織襪，織機不日運到。

國民師範進行現狀 凌廳長任事後，以義務教育，師資缺乏，遂創設國民師範學校，茲述其進行現狀如左：

(A) 學生 業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每縣保送男生五人，女生一人，已陸續有報到者，並由省垣專招甲乙種男生各一班，乙種女生一班，十月二十九日，在第一師範試驗。

(B) 教員 擬先請教育廳人員暨各校教員有研究有經驗者各兼任數時。

(C) 校址 暫假第一師範，第一中學，法政等校教室各開一班。

教育名流連翩蒞汴 凌廳長以河南教育，百端待理，一人思慮，恐有不周，故前曾親赴北京，要請教育界諸名流來汴，幫同計畫

，藉收集思廣益之效。十月十四日返汴後當即派定王仙芳王紹宣姚介臣爲招待員，以城隍廟街公務賓館爲招待所。二十日下午教育部參事鄧芝園先生到汴，二十一日下午東南大學教育科主任陶知行先生亦到。除與凌廳長詳細計畫外，鄧先生於二十一日上午在第一中學爲該校學生講演，下午三時在第一師範爲全城職教員講演，晚上爲第一師範學生講演，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文廟爲全城學生講演。陶先生於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在第一師範爲全城職教員講演，晚上爲第一師範學生之教育研究會講演（講演辭俟收集齊備後於下期公報發表）。此外所預定者，陶先生於二十五日下午爲全城職教員講演，二十六日下午專爲男女兩師範學生講演。乃二先生適有要事，講演未終，遂於二十五日下午同赴北京矣。

教育廳之茶話會 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凌

教育新聞

廳長在廳約集一茶話會，與會者陶鄧二先生，各校長，暨全廳人員。首由廳長報告開會宗旨，繼則鄧先生演說，略謂：

此次學制會議議決之案，大要有三：一學制系統，二教育廳參議會，三地方教育局。頃凌先生囑我講地方教育行政，茲略述之。考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舊有勸學所，然辦理類多不善；一方固有人的關係，但制度之不良，亦不得不任其咎。此次學制會議議定每縣設一教育局，局長一人，局員若干人，資格極嚴，須富有學識經驗者方能充之。更設董事會，爲輔助機關，董事以有經濟活動能力者充之。又各縣大小不同，小縣設一教育局已足，大縣則又不然，就開封論，只城內人口已二十七萬，合全縣計之，則九十餘萬人，此豈一教育局所能勝任愉快。且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諸多差異，自當分別辦理，統屬於一教育局，殊爲不便。於是特別之部

市如開封者於縣教育局外，更設所謂市教育局，縣教育局管理各鄉村之教育，市教育局則專管此特別市之教育，兩者分別辦理，此種辦法，似甚妥善。現江蘇各縣，已擬出許多章程，刻即實行，望貴省亦速圖之云云。

鄧先生演說畢，陶先生演說，略謂：

教育行政，有四要素：一人才，辦理教育自當以人才為主，但有爲之梗者。一即地方主義，爲吾安徽之分皖南皖北等派是。一即學校主義，以某學校某學校畢業而分成黨派者是。此二者皆急宜破除。二經費，就吾安徽言，教育經費每年一百五十萬，亦不爲太少，然多用於不正當之途，使經濟公開，則經費不加，而用自足。三組織，中國人之組織，多爲團體的，有四川某君，曾充縣視學多年，自謂又須查理化，又須查國文，又須查學校行政，實在不能勝任。此後宜爲分析的組織，使用志不分，業有專精，庶可得專

門之人才。四計畫，計畫宜履及效果。同此效果，而用人少，用錢少，即爲好計畫。同此人，同此錢，而效果大，亦爲好計畫。大學云：「事有終始」。何以不言始終而言終始？此種偶然的配合，倒有意味。蓋吾人未作事之先，即宜慮及其結果，前前後後，都想出來，然後開始實行也云云。

陶先生演說畢，張幼山，林伯襄，馬鶴天等對於教育局人選問題略有討論。最後凌廳長起立，將本日上午與陶鄧二先生討論地方教育行政情形略爲報告，時已六點鐘，遂宣告散會。

#### (2) 國內

全國教育聯合會舉行開會式 第八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於十月十三日午後二時，在山東省教育會舉行正式開會，其秩序如下：  
(一) 長官來賓各省代表依次入席，(二) 奏樂，(三) 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四) 奏樂，

(五)報告開會，(六)教育部特派員演說，(七)長官演說，(八)來賓演說，(九)代表演說，(十)奏樂，(十一)攝影禮畢，屆時到會者，十六人，田督及教育廳長謝學霖均到會，旁聽者約二百餘人，依次入席後，首由省教育會長許德一報告開會，並宣讀祝辭，次由田督着秘書致祝辭畢，演說大意，謂宜以中國舊有的文明為根據，再事選擇歐美的教育方法，為之輔助，但須以與中國國情相近者為去取，方為適當，否則徒勞無功云云。次教育部特派員陳主素宣讀祝辭，胡秀松報告教育部上月召集各省教育專家，開新學制會議之經過情形，次江蘇代表袁觀瀾演說，大意望同人改良教育方法，以臻完善，次北京代表胡適之演說，(一)討論新學制，不以教育部討論者為根據，另行研究，(二)改組教育聯合會，次山東代表郭竹泉演說，表示山東教育界歡迎各省代表之意，次浙江代

表許漢章演說，略謂第七次教聯會，在廣東開會，對於新學制，擬有草案，當時中央未派代表，遂不承認，今教部且自行召集會議，是所議決者，吾人當然不予通過，又述馬叙倫在浙江教育廳長任內種種行為。直無人格可言，以此等人為教育次長，殊於教育界有玷，此屆聯合會，吾人須視為獨立的，神聖的，不要一味服從，且教部所議決之新學制案，與舊案相同，全然未改，大家須加注意云云，至四時散會，各代表又另開茶話會云。

又各省代表席次如下：

- |        |        |        |
|--------|--------|--------|
| 一號胡墨仙  | 二號許漢章  | 三號何日章  |
| 四號李懷斌  | 五號陸介梅  | 六號徐皋浦  |
| 七號李立民  | 八號仇亮卿  | 九號陳範卿  |
| 十號水寄梅  | 十一號劉郁周 | 十二號張伯雋 |
| 十三號胡適之 | 十四號姚書誠 | 十五號吳冠詩 |
| 十六號李宜亭 | 十七號嚴敬齋 | 十八號張竹溪 |

十九趙子珍 二十孟子中 二一經子淵  
二二許德一 二三郭竺泉 二四朱笙甫  
二五袁觀瀾 二六金湘帆

又前日赴聯合會事務所報到者，爲教育部特派員陳主素胡秀松，直隸代表劉郁周，北京胡適之姚書誠，京兆張竹溪，浙江經子淵，廣東金湘帆，甘肅陳範卿水寄梅，察哈爾張伯嵩，山西吳冠詩李宜亭嚴敬齋，綏遠趙子珍孟子中，江蘇袁觀瀾，又直隸省教育會來函，代表李子壽王憲周，現改爲李日綱，（仲紀）劉炯文（郁周）云。

德國哲學家杜里舒已到南京 講學社自請羅素，（英）杜威，（美）二大哲學家來華演講後，即函請德國大哲學家杜里舒氏，繼羅杜二氏，來華講學，期以一年，早得杜氏同意，由歐起程，十月初即抵香港，轉搭日輪三島丸，於十五日六時抵滬，當有江蘇省教育會，東南大學，同濟大學，講學社，中國公

學等各團體，在寧波路卡爾登飯店，舉行餐會，以示歡迎，現已到南京講演。茲將杜里舒氏之略歷錄下，一八七七年至八六年，學於漢堡之文科中學，一八八七年，學於耶納大學，一八八九年卒業，一八九〇年，在熱帶搜集動物，一八九一年，在脫利愛斯德旅行研究，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〇年，在那泊爾（意國大都會）德國所設之地中海生物研究會實習，一九〇七至〇八年，愛白地大學聘爲吉福講師，一九〇九年，爲哈意特大學講師，一九一一年爲哈大學二等教授，一九一七年，轉任于恩大學一等教授，一九二一年，任撤遜京城蘭伯齊希大學教授，一九二二年，應中國講學社之聘，來華講學，講期一年，已約定之演題有五，（一）杜氏之哲學，（二）生機哲學，（三）近世哲學史學，（四）歐美最近哲學潮流，（五）身體與靈魂，其他臨時再定。

(3) 國外

日本心理測驗之新發展 日本心理測驗，提倡雖久，而實行之時為期尙短，不過一兩年間事耳。近來研究此種學問者日多，雜誌論文，幾於目不暇接，著作出版，亦層出不窮，惟實行之處，多在學校與兒童之方面，至於別種機關，與成人試驗，則猶不多見。茲聞協調會與海軍界，擬利用斯學，從事大規模的研究，特將所知仍要略述於次。

協調會為日本實業界重要機關，對於勞資爭議，常處協調地位，以謀雙方之福利者。此次有鑒於產業界，能率之低下，特設「產業能率研究所」，囑托新從歐美考察產業心理回國之心理學家，上野陽一氏，規劃一切。目下正在從事創立中，該所開幕之後，不特宣傳研究斯學之必要，並關於書籍雜誌，以及各種之檢查用紙，實驗機械等，盡力蒐集，一以供研究者之參考，二以應商店工場

之請托。以從事能率方法之調查及實施，在研究所中，又擬辦「產業技師養成所」，及「適性檢查部」等，此實日本應用心理研究中之一大事業也。

日本海軍，既依實驗心理，而施人物之適性檢查，收效甚大，如(一)軍醫學校設研究所，(二)橫須賀軍港之射手，通信，機關，航空，各兵之選擇，皆依檢查法，而得良好之效果，(三)派研究生，至大學研究，(四)橫須賀兵工廠之職工，依檢查法，而指示進行方法，此皆在海軍，已實行之事也。此次軍醫學校，研究室，適性檢查部，更有下列計畫。(一)為發明實驗新機械，要求來年度之檢查及研究費。(二)檢查各兵工廠之職工，而測定工場之能率。(三)來年度一日，兵學校之入學試驗，改用此種測驗法。(四)兵學校延長年限，為三年八個月。(五)將來軍官全體，亦實行此項檢查，以圖海軍內容之

充實。

現吾國心理測驗，頗為流行，研究之人，亦不少。中華教育改進社，且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麥柯氏，來華指導一切，用是介紹此日本心理測驗之新發展，以供留意心理測驗之參考焉。

## 特 載

### 學制會議記實

#### 開會式

教育部召集之學制會議，於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點十五分，在教育部會場舉行開會式，首由籌備員報告：「根據會議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以本會會員九十八人計算，現已到會者，共五十八人，可以正式開會，請即推定臨時主席。」

當由會員公推蔡元培為臨時主席。主席就席後，根據預定開會秩序，請大總統代表劉春霖致訓詞。劉氏當即登台宣讀，其文如下。

教育為國家根本要圖，國運之升降，惟人材之盛衰是繫。共和肇造以來，政局紛更，殆無寧日。於所以振興教育之道，既闕然未及講求。甚乃維持固有狀況，亦幾

學制會議記實

於有志莫逮。興懷及此，良用疚心。所能引以為幸者，教育事業，雖重在政府之主持，本有賴於社會方面之自相倡導。年來風氣漸開，關於提倡職業教育，勵行義務教育，以及灌溉新知，整理國政諸大端，類由社會自動進行，咸有月異歲不同之象，此又中外輿論所交稱。果能保此精神，斯教育不患不達昌明之境。今茲之學制會議，即發端于社會，而政府徇從衆議，以助其成之一端。吾國學制，當初取法東西各國，參酌習慣情形，未精厘定，原不能期其一成不變。改革而後，亦屢有損益。顧人類共同趨向，實隨時代而轉移。近歲以來，世界思潮，實經變易。各國學制，並有更張。吾國正在要求教育發展之時，因應時宜，通變不倦，以期推行盡利，而收實用之效。自經此次集議之後，即可循茲軌範，合力進行，為教育事業，闢一新

世紀。諸君從事有年，聲譽夙著，以平日所得，發揮而光大之，明效大驗，可拭目以俟，夫復奚疑。用於開幕之日，略舉本大總統欣幸願望之意，爲諸君祝前途之順利焉。

劉氏宣讀畢，繼由蔡氏發言。略謂：「依照開會秩序，本應續請教育總長致開會詞。惟王總長已於昨日辭職，不克出席。而昨夜任命之湯爾和總長，現尙未就職，亦不能出席，故此節只好略去。現由本席依照開會秩序，敬致答詞。略謂今日本會開會，蒙大總統特派代表出席，并致訓詞，本會異常感謝。在大總統之意，對於吾國教育，注意因應世界潮流，以謀改更，而期完善，實本會同人所當遵循者也。查吾國學制，實成於元年之臨時會議。施行以來，每多窒礙，此教育界同人之所深知，無待詳言。至去歲以來，尤爲顯著，故全國教育聯合會議開會之際，

對於學制，卽有詳密之討論。本會之召集，其遠因亦卽在此。至本會之目的，則在徵集全國教育家之意見及經驗，以謀舊制之改善。惟所謂舊制之改善者，乃屬於將來發展之問題，故宜注意於將來之若何，始能得一完滿結果。至於目下之影響若何，是別一問題。卽所謂施行之時期及進行之手續等，皆當別論也。吾人宜本此以爲研究，而求勿負召集之苦心及總統之訓誨云云。

旋由主席簽定會員坐次，乃按照開會秩序，互選正副主席。會員投票畢，乃推定鄧萃英，湯中等五人爲開票員。開票結果如下：

正主席 蔡元培得三十七票，爲最多數，當選。

副主席 王家駒得三十一票，爲最多數，當選。

開票後已十一點十五分，乃由主席宣告散會。

## 第一次大會

第一次會議於二十日下午開會。首由主席蔡元培報告本會會員今日下午始出者共三人，當先簽定席次。簽定後，又謂，王總理今雖已辭去教育總長，但對於本會，異常贊助，現擬出席有所表示，理應先請王總理演說後，再開始會議。

次由王寵惠演說，略謂，內閣問題，現已解決，正式教育總長，業已任命，本人對於教育部之直接關係，實已脫離，故今日之出席此會，純以總理資格，與諸君一言本人對於學制之意見，查吾國教育，似應以能合實際為先，各省各區，情形不同，必如何而後始可毫無窒礙，似宜特別注意。故本人頗希望會員諸君，勿以學制二字，徒注重於學校之高低等問題。當使此會之成功，實為吾國創造將來之新國民，以建精神上新中國之基礎。

次由主席致答，略謂，總理于脫去總長資格之後，猶能如此熱心，來加指導，良堪感謝。且開示吾人在謀一適應全國之標準，確為本會所應注意之點，故吾人尤應特別感謝。又謂，總理尚有要事，不能久待，應請先行退席。王氏退席後，蔡氏復云，本會今後開會時間，決定自每日下午二時半。至散會時間，則假定為四時半，倘遇有必要時，得斟酌延長。主席又謂，查本日議事日程，計有三案：

- (1) 部交學校系統改革案(見附錄)
- (2) 山西教育會提擬學制系統草案(見附錄)
- (3) 部交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

現請教育部鄧萃英先生先說明第一案。鄧萃英謂近年以來，國內之輿論，及教育家或學者之集議，均主張修改學制，本部因

之而提出此案。本部對於此案，係由部長委任部員二十餘人，担任討論。討論業經數月，大約每星期均曾會議三四次。討論結果，復經總長核准，今日乃提出本會。在本部之意，實因舊學制多不完全，故主張修改。至本案之內容大概可分三段：

(1) 初等教育段 本段係定為六年，總稱小學校，亦即以六年為義務教育之年限也。以吾國歷史之久遠，土地之博大，對於義務教育之年限，實不能再少。且以各國論之，較之此等規定，實有多無少，故不能再有所減縮。惟由實際上考察，則雖現制之以四年為義務教育年限，亦不能實行，故在本案中，主張至四年時，仍告一結束，以救濟各地之不能辦到者，然此實非本來之目的也。至所謂高級初級之分，亦全在便利上着想，並非有其他區劃之標準。又查舊制，國民學校實為四年，連同高小三年，共為七年，今改

為六年，似已減少一年，故為謀其救濟，特明白規定，許于此等學校中，附設一年或二年之補習科。其不能升入中學之學生，得此補習機會，亦未嘗無益。

(2) 中等教育段 本案對於中等教育係採四二制。查各方面對於中等教育之主張，除四二制外，亦有採四二與三三並行制者。惟所謂中等教育中之初級教育，實中等教育之最低限，定為四年，尙覺相當，若減為三年，實嫌不足。查各國對於中等教育之年除，均有增加之趨勢，而前清舊制，亦為高小四年，中學五年。民國改定，高小亦為三年，中學亦為四年，此等制度，實合高小與中學始為一完全的普通教育，故較之本案主張，均較多一二年。且中等教育，于陶冶國民性上，至有關係，年限過短，實不相宜，故以四年為最少限度。至其中規定前二年可附設于初等教育學校內者，亦為學生升學之便利

也。至高級二年，則完全為升學學生計，其性質稍有不同。至于在高級中之外，又有師範教育者，蓋以我國現在情況而論此種教育實多多而益善耳。又查職業學校，實一種因時因地而不同之學校，故有主張不列入學校系統者。惟為提倡此等學校計，似以列入為宜。查本案對於其年限等等，並無若何之規定，亦即於列入之中，仍存其活動之餘地也。

(3) 高等教育段 查各方對於專門與大學之主張，有以為不應分別者，有以為應分別者。本部以專門有專門之目的，不能完全升為大學，故主張並存。惟升入專門與高師者，為中等初級畢業生，升入大學者，為中等高級畢業生耳。其專門與高師之能改收中等高級畢業生者，亦得由部認可，升為專科大學。其程度不及，及不願升級者，亦聽。至專門與大學之畢業年限，則均為四年或五年。

學制會議紀實

此等區別，全視其學科之難易，非有他故。至于現有之職業學校，其乙種可改為新制之職業學校，而甲種則改為中等學校中之某科。以上所述，為其大略，倘有疑義，當再于討論時說明之。

主席謂本案業已說明，當先為大體上之討論。

袁希濤謂對於本案之討論，似有二種：(一)分段討論。(二)綜合討論。今應先行決定，究用何種討論方法。

李建勛謂，本席贊成分段討論，且主張先從初等教育段討論，然後再討論中等及高等。

沈步洲謂查今日議事日程第二案，為山西教育會提擬學制系統草案，倘若成立，似可並案討論。可否先請山西代表說明後，再決定其成立與否。倘認為成立且可並案時，當

並案討論之。

主席請山西代表說明第二案，山西代表李尙仁謂本案亦分三段，即：

(1) 小學七年，爲四三制。蓋義務教育年限過長，實用頗多困難，故定爲四年。而高級定爲二年，亦嫌太少，故主張定爲三年。查小學畢業生之升入中學者，實居少數，故主張高級之中，加以職業教育焉。

(2) 中學定爲六年，爲三三制，其中之初級三年，無論升入何項學校，均非先行學習不可。初級畢業之後，可以升入高等職業學校。

(3) 無論中級或師範之畢業生，均可入大學。至於大學之年限，應以科目繁簡爲標準，故主張定爲三年至四年。

杜曜箕謂，李君之說明，僅及本案之分段，未及規定之理由，恐聽者不易明瞭，可否由本席以山西代表資格，再加說明。

李尙仁謂，杜君爲本案之起草者，對於內容，異常明白，請許其再加說明。

主席謂，杜君再加說明。

杜曜箕謂，本案與部案不同之點。大略有

三：(1) 注重根本教育。(2) 注重職業教育。(3) 注重師範教育。若再就三點說明之，則：

(1) 初級除幼稚園外，定爲七年者，以吾國師資缺乏，不能採一校而辦六年之制度。現行之四年制，欲求適當之教師，已感困難，若採用六年制，則更屬不易。若採四二制，而不並爲一校，則高級二年，實嫌太短，不惟教授困難，即與家庭之聯絡等，亦屬不易也。且六年之制，於大都會間可，於其他地方，則更不易舉辦。又就升入中學言之，少者亦多去家數十里，以十二歲之兒童，甚不相宜，結果，必在家曠廢一二年，故不如加多一年，使其較能獨身在外也。

(2) 中等之採六年制，與部案相同，惟本案主張三三制，而不採四二制者。蓋中學之分科，其結果因一校不能包含各科，故必有專設；若中等初級不能不課一律，以便各從其志，升入其他中學，因之若初級年限過長，似覺不宜。

(3) 高等教育中之高等職業學校，改收中等初級畢業生，畢業年限為五年。至於大學之畢業年限，則為三年至五年。至於高師，則應改為大學，以中等學校業經分科，非此不能應付也。

王卓然謂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對於學制，有所議決，似可作本會之參考。至於討論之法，亦宜先定標準。查部案本有四條標準，而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議決案亦有六條標準，今先將標準決定，再分別討論，王義周謂今可先組織一審查會，從事審查。本席代表湖北，對於此事，亦有一提案，可並案審

查。

主席謂此案關係重大，在交付審查之先，應有所討論。惟今日應僅討論其大體，不及標準等等。

鄧萃英謂根據細則第五條，會員提案，可與部案一並討論。至於其他議決案。無論如何重要，今不能照此辦理。若言參考，則參考又不應僅及於議決案。

主席云，所謂並案討論，當然以在本會提出者為限。

陳寶泉謂本席主張先討論大體，蓋大會毫無意見發表，僅由少數人審查，甚不相宜。袁希濤謂去年在廣東之議決案，本會無人可以提出，只能參考。現在宜由大體上對於第一第二兩案討論，討論後再付審查。惟討論之法，應先決定。主席謂分段討論之法，比較容易，現在先討論初等教育段。袁希濤謂義務教育年限，各國多為六年七年或八

年，今本案定爲六年，若視爲最高則不可，若視爲最低則不易實行蓋以四年制而論，已約需教員一百萬，若定爲六年，當需一百五十萬。縱不問經費之有無，然以高等小學之畢業生計之，即完全升學，以充將來之教師，亦不足用，故以四年爲當。將來普及之後再行延長，亦未嘗不可。且其延長不必限定地方及年限，至易進行。查各國初辦義務教育，其年限亦短，目下實可不必規定過長也。至於補習科，則於初級之上，即可設置，不必定在高等之上也。王義周謂義務教育之年限，以活動爲宜。至於補習科似應在初級之上即設置，且宜分爲公民之補習及職業之補習二者，至於年限亦可延長。

李建勳謂本席主張以六年爲原則。查日本爲六年至八年，美國爲八年至十二年，英國爲九年至十二年，吾國不宜再短，至於進行之時，自當分期辦理，對於經費教師，皆可

陸續預備。且美國之定爲八年者，而平均計算，實僅五年有餘，故雖定爲六年，實不必滿六年始可畢業也。故本席不惟贊成部案，且對於其但書之所謂得以初級爲義務教育之年限，亦主張刪除。

孫樹勳謂，本席主張五二制，蓋不如此，則實際上不能增加義務教育之年限。至於二

年高級，則爲學習之用。  
袁希濤謂，本席之所以主張四年者，乃先謀普及，普及之後，再謀延長。我國之受教育者，僅及百分之十三，對於此未受教育之百分之八十七，吾人不可不注意。且意大利之義務教育年限，現尙有短至三年者。即美國之各州中，現尙有爲四年者，吾國定爲四年，有何不可。主席謂，各會員對於本段之主張，大略均已發表，今日可否終止討論。  
袁希濤謂現應組織審查會，担任審查全案，而令其分段審查。

主席謂，現即組織審查會，於明早先審查本段，俟明午開會後，再繼續審查。

武紹程謂，對於本段，似未討論完畢，明日當繼續討論。

許壽裳謂，是否討論終止，應經衆表示。

陳寶泉謂，本席亦主張以此付表決。

鄧萃英謂，分段審查，頗多困難。且本會

會期甚短，似宜即行組織審查會，交付審查。

對於部交各案，可以同時並進。至於交付

審查之先，只須討論大體，不必表決。

主席謂，所謂表決者，僅決定本段之討論可

否終止。

李建勛謂，審查時似不能分段，故應於全

體討論之後，再組織審查會。

王家駒謂審查會於全案討論完畢後，再行

組織。

主席以本段討論終止付表決，贊成者多數。

主席宣告散會，時已四點五十分。

學制會議紀實

## 第二次大會

第二次大會於二十一日九時舉行其討論情形大略如左：

主席蔡元培 現在正式開會，繼續討論學校系統案之中等教育段。查有會員經亨頤提案，似可並案討論，應請經會員先加以說明。

經亨頤 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之新學制，大體上雖可贊同，但對於教材之支配及人材之選拔，似未顧及。查此二點，在新學制中，於第二期小學與中等教育段最有關係。蓋第二期小學與初級中學之教材，實多一次起訖，甚不經濟，且新學制之第二期小學，僅有二年，實際上等於舊制高小之半途而廢。欲謀救此等缺憾，非將第二期小學與中等初級溝通不可。查高小性質，本與中學相聯。此等關係，與大學預科與中等之關係

無異，似應除小學與大學之外，概歸中學一段，故對於新制第二期小學，主張與中等初級溝通也。

張鶴浦 溝通第二期小學與中等初級，在理論上雖屬正當，惟實行之時，則頗多困難，亦應加以注意。至于中等教育，則以三三制較為適當。

黃炎培 本席對於部案，大體贊同，惟尙有三點，似應加以研究：

(1)部案既採四二制，又許將初級之前二年附設於小學校，實屬不妥。查教育之分段，雖應貴多，但每段必須有一結束。今將前二年附設於小學校，此二年修業期滿，即無結束可言。如改採三三制，則可使小學校附設初級中學，即無此弊。

(2)部案對於中等高級，既許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則中等初級，亦未嘗不可分科。且中等高級，僅有二年，分科教授，似

年限不足。如改採三三制，則對於此弊，亦可防止。

(3)部案既有職業學校之規定，又有甲種實業學校改爲中等高級農工商各科之說，似有衝突，應補充一句，作「得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程中學農工商等科。」

楊汝覺 三三制雖亦有相當之理由，然亦不甚妥當，依本席之主張，中學似應採二四制。至於本席主張二四制之理由，亦有種種。蓋中等初級若採二年制，則不特辦理便利，即小地方亦不致因經費之困難，而不能辦中等初級學校。因之，兒童就學較便，而小學畢業生求學之機會亦較多。實際之上，不但不因初等教育之變更，減少一年，反因中等教育之變更，而多學一年。

郭葆珍 對於中等教育之採用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均各有理由。惟本席則贊成部案之四二制，蓋改良制度，對於現狀亦應

顧及。否則徒事紛更，於事無補。

鄧萃英 部案之主張，小學六年及中學六年，各須一貫，原則上不許單設。至於主張四二制之理由，則因普通教育最少亦非四年不敷教授也。蓋高小已減少一年，若中等初級再行減少，其不當甚易明瞭。至於主張中等初級亦可分科者，本席亦不贊成。依本席之意見，中等初級可行選科制，而不可行分科制。討論本問題，有三前提，希望注意：

(1) 日光不可太高，須顧及現在實況。且學制時可變更，亦無須若何久遠。

(2) 討論中等教育，對於小學教育亦不可不顧及。

(3) 雖係討論學制，然對於教材等等，亦不可不注意。

至於本席四二制之理由，簡單言之，約有三點：

(1) 普通教育年限，至少亦需四年。

學制會議記實

(2) 我國比他國不同，因交字之艱難，亦非此不足補救。

(3) 我國社會文化尙未十分發達，亦非加多年限不可。

由此言之，則三三制與二四制不宜，可以明瞭。且中學舊制本為四年，今採四二制，實行上亦較便利。

張鶴浦 四二制雖覺較善，然三三制與二四制亦有理由，不如以四二制為原則，以三三制與二四制為例外。我國現在辦學，尙在試驗時期，故不妨兼採。

李建勳 以中等教育之機能言之，三三制較四二制為善。且中等初級既許小學附設，則不若令其附設三年者為宜。至顧及舊制云云，實屬不當，蓋必顧及舊制，則不如不言改革。

袁希濤 美國之中等初級，其一二三年絕無選科制，第三則不然。將來若定為三年，則

無須採用選科制。若定為四年，即後一年必須選科。

**張伯苓** 美國施行六三三制者，有一要點，即美國除中學外，無其他職業學校或實業學校。中等教育之目的，可分預備升學及學習職業二種。兩者不同，均應注意。若採用三三制，後三年似應分科，但亦應有注意之點。

(1) 分科之要件，第一如學校大，其次則為學生多。

(2) 如無此等要件，而用合併之法，則事實困難頗多。

**經亨頤** 本席不贊成三三三制，亦不贊成四二制，而中等初級之附設於小學，事實上亦難辦到。

**張佐漢** 本席大體上贊成部案，惟許小學附設中等初級之前二年，則流弊實多，不如不許。

**秦 份** 由升入高等或專門言之，則四二制實較便利。

**王卓然** 應以三三三制為原則，而輔之以四二及二四兩制。至於小學附設初中前二年之規定，將中等教育，分為三段，未免太亂。  
**武紹程** 主張採用三三三制，而以四二制及二四制為活動餘地。

**俞同奎** 主張專用三三三制。

**陳任中** 主張以四二制為原則，以三三三制，及二四制為例外。

**杜曜箕** 本席以為八四四制，二四制，四二制，三三三制均有缺點。

**袁希濤** 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並不相同，希望注意。

**主席** 中等教育段可以終止討論，第二次會議即此散會。本日下午二時半繼續開會討論。

時爲上午十一點鐘。

### 第三次大會

第三次大會于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半舉行

主席蔡元培 現在正式開會，先請湖北代表對於「改革學校系統案」加以說明。

王義周 初中二段之討論，均已終止，現在提出，請作參考。本席之提案，係以大學中學小學爲正系，而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專門學校爲旁系。至於本案之內容，亦分三段：

(1) 小學計六年。此等主張，並非將小學減少一年，實增加一年也，但在事實上，欲求全國一致辦到，絕不可能故主張於四年期滿時，作一結束。但此四年畢業之學生，終患不足，故宜以職業學校補習學校等補救之。至于義務年限，以活動爲宜。蓋中國地方甚大，貧富不齊，不惟定爲六年不可，卽定爲四年亦不可。

(2) 中學計六年，應以三三制爲原則，以

四二及二四爲例外。以我國國情而論，年限過長，則入學者必少，故不能以遷就現行學制之故，至主張四二制也。

(3) 至於專門學校，應改爲單科大學，不宜合併。其不願升級者，應聽其存在。蓋必如此，而後學生入學之機會始多也。

主席 又請江西代表對於「江西教育會對於全國教育聯合會，所議決新學制系議草案之意見」加以說明。

吳樹柵 本案之主張，略有三點：

(1) 中等教育宜以四二制爲原則，三三制及二四制爲例外。

(2) 初級中學不宜用選科制

(3) 高等與專門均不應存在

主席 現在說明已畢，惟中等教育段中，關於中學者，討論業已終止，今討論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

王震良 以師範教育令高級中學辦理，實

不相宜，應令其獨立存在。

李建勳 師範學校定為六年，及由小學畢業者升入，均可贊成，惟據部案之規定，高級中學可設師範科，是中學四年之後，又可升入二年之師範學校，則不妥當。至於職業學校，在美國多含于中學之內，惟歐洲各國，則多分設之，考其原因，以歐洲各國之學校，大都偏於貴族方面，非貧民所能入，故以此補救之耳。美國無此等不良之處，故其結果亦相同。我國舊制之以中學為正系，而以職業學校為旁系者，亦為受多年重士而輕農工商等習慣支配之結果。此等觀念，宜即打破。如必有不能包含于中學之處，亦當採補習學校之制度。

經亨頤 師範教育無存在之必要，其理由有三：

(1) 學生之入師範者，率多為經濟所迫，並非真有此等志願。

(2) 師範課程與中學課程所差甚少。至於實習一層，或以為中學無附屬學校，不如師範之便。不知在其他學校實習，比在附屬學校實習，其利更多。

(3) 實際上中學生之當教員者亦多，其成績亦未嘗不良。

袁希濤 查菲律賓之高小，亦有師範，而法國之小學教員，亦有高小學生，我國初辦義務教育，此等師資，可由高小養成，至於高等師範之存在，則頗必要。或謂初級中學以上，以高師學生為教師，似嫌不夠，應在高等之上，設許多大學者，實際上不免發生許多困難。

秦汾 師範亦一種職業，故應包括於職業學校內。

王卓然 經先生廢止師範之理由，大約有五：

(1) 學生之目的不盡為學師範而來也。余意，此雖為一種事實，但非師範所專有，即各種實業學校亦然。考其原因，實由于教師之指導及父母之誘掖不得當。

(2) 學生多為官費而來也。經先生以此為不合理，惟所以不合理之理由，則未言及。余意，貧民借此多得求學之機會，實未可謂非合理之辦法。

(3) 課程相差無幾也。其實不惟師範學校之教育，教授，管理，心理等科，非中學所有，即相同之科學，其教法亦不同也。

(4) 實習不必附屬學校也。實習不在附屬學校，其利雖多，然附屬學校，非僅實習之用，兼有試驗之性質，且以實際言之，附屬學校且不歡迎實習生，其他學校當更難矣。

(5) 中學生亦有當教員者。其實中學生之當教員，究竟不若師範生。

程時燧 本席對於師範教育之主張，約有五

學制會議記實

點：

(1) 師範應以獨立為原則，蓋具有特別之目的，非如此不能達也。至于現在之失敗，實因以辦中學之手段辦師範耳。

(2) 應以省為單位，蓋不如此，則辦法既多，服務之時，必生窒礙。

(3) 師範生于服務期滿後，應予以升學之機會。

(4) 師範應辦文理二科。

(5) 縣立師範講習所等，雖有設立之必要，然對於其程度年限等，亦須規定。

陳寶泉 對於師範教育，應先研究經先生之提議，倘此提議能成立，則其他皆可不必研究。本席對此提議之意見，有：

(1) 各國有無師範學校者乎。

(2) 不學師範亦可當教員者，乃社會不良之過。

(3) 中學生雖當教員，但非其目的，能

以當教員終其生者，惟師範生。

(4)辦學者苟能以之爲目的，則學生自受其感化，而亦以之爲目的。

張鶴浦 師範教育不宜混入職業學校，蓋與他種職業究竟不同也。

鄧萃英 討論學制時，當然只能及於正當辦法，至於因需要而趕造，則辦法甚多，不能一一列舉。如山西現在之辦法，即有五六種之多。將來各省斟酌情形，未嘗不可分別辦理。

主席 對於師範教育，討論已久，而所爭者並不大，似可終止。

黃炎培 請再予數分鐘，以發表意見。本席主張相對的主張三三制，各省雖可斟酌情形，有所變通，但學制上之規定，亦應注意。不然，難免因學制之拘束，而少活動之餘地。初級中學之後一年，可用選科制，以爲高級中學分科之預備。但本席則主張分科，

蓋不能升學者，非此不能救濟也。

主席 中等教育段，即此告一段落，續議高等教育段。

俞同奎 今當先問專門之意義。查歐美專門之始，蓋因需要應用人才，及設一養成之機關。惟現已感其不敷用，故不但授以應用之知識，亦授以高深之學理，于是大學與專門乃相並而行，而社會亦與以同等之待遇。

我國在前清之時，因需要應用人才，故年限較短。現在因需要不同，故已多擬改爲四年制。且名義上雖收中學生，但實際上則無不有預科或補習班，可見已有提高之趨勢。吾人將來尤應設法提高，故對於部案之以初級中學升入者，不敢贊成，當與大學相同，收高級中學生。至於大學專門之別，則不應以程度爲標準。

王家駒 本席大體贊同俞先生之主張，惟即所謂專門亦研究學理者，似其所研究之學理

，與大學亦相同，蓋一偏於應用，一偏於學理，至今猶然。至於畢業後之嫌其不足者，此實為辦理善否之問題。惟現在既有提高之趨勢，不能不加以準備，故當收高級中學生也。

王卓然 不惟專門宜收高級中學生，即高師亦宜收高級中學生。

李建勳 本席對於部案，大體贊同，惟主張修正二點：

(1) 高師與專門既可升為大學，應於系統圖中之大學欄內，畫出二部：一注單科大學，一注師範大學。

(2) 高師與專門應收高級中學生，不然，則將程度改低。

陳啓修 本席對於部案，大體贊成。查其用意，一面既可升為大學，一面又收初級中學生，似為一面提高一面又謀較低者之設立，實較妥善。惟其專門，似應減為三年。理

學制會議紀實

由有二：

(1) 使經濟困難之學生，亦有求學之機會

(2) 使初級中學生亦有求專門知識之機會

社會固需要大學人才，然此等專門人才，亦未嘗不需要也。

武紹程 入校教職員聯席會之學制討論委員會，對於此問題亦曾詳加研究，結果，有三點希望改良：其一，當另案提出，暫置不論。其二，即李先生之所言。其三，則主張單科大學亦得辦大學院。

戴應觀 本席主張廢止高師及專門，其理由即畢業生程度不敷用。吾人討論學制，雖不必計久遠，但十年之內，理應顧及。中國不出十年，需要高等人才必多，不如專辦大學。高師雖為養初級中學教員而設，但高級中學教員，亦未嘗不可以師範大學生充之。

至再改低一年之主張，則似應歸中等教育段

許壽裳 在實際上着想，中學既有兩級，

則教員若完全由大學產出，經濟人才兩方，均不利益，故兩者不可偏廢。

李建勳 本席提案，已決定一並審議，今請得加以說明。本案之內容，可分二點：

(一)改國立高師為師範大學。

(二)師範大學不專辦教育科。本席主張第一點之理由，有：(1)戰後英美各國均竭力提高，可知提高之必要。(2)我國舊制乃抄自日本，日衆院已議決升為大學。(3)中等教育已改為六年。

至於主張第二點之理由，有：(1)目的與大學有別。(2)教材與大學有別。(3)方法與大學有別。(4)訓練與大學有別。(5)外國亦有此例。

鄧萃英 部案之所以規定大學及專門者，

蓋以專門制之存在，不但手段上因不能改辦者之無法處置，有必要，即目的上，因社會之需要，亦有必要也。

主席 全案初讀，就此終止。今先組織一審查會，于明早九點開始審查。(由主席推定胡敦復，黃炎培，袁希濤，陳啓修，程時燦，王義周，經亨頤，杜耀箕，王卓然，戴應觀，秦汾，沈步洲，鄧萃英，王家駒，李建勳等，担任審查)

許壽裳 本席對於全案，以為尚須加入蒙養院，應請注意。

主席 宣告散會。  
時下午五點十分。

#### 第四次大會

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開第四次大會。主席蔡元培 現在正式開會，先請戴應觀先生說明提出「規定大學年限廢止高專案」理由。

戴應觀 本席提出本案之理由，可分消極與積極兩面。由消極方面言之，高專由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入，比較大學之由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入者，實少二年之預備，不能研究精深之學理。且大學中學小學三階段，非常自然，今於大學與中學之間，加高專一段，不但極不自然，亦易使大學與高專二級，多生若干紛爭，故為剷除此等不當之階段計，應將高專一律廢止。由積極方面言之，今後中國所需要之人才，必為高等人才，故對於高專程度，不可不力謀提高。提高之法，即將高專一律廢止，專辦大學。

主席 查學校系統案，初讀業已完竣，本案可不討論，即交審查會並案審查。

王家駒 本席對於此案之精神，即謀高專教育之提高，非常贊同，惟由事實上詳加考察，現在實辦不到。至辦不到之理由，大約有三：

(1) 由國家經濟上言之，若決定將高專一律廢止，改辦大學，實無此力量。蓋由高專而改為大學，其設備等等之增加，所需費用，實屬不少也。

(2) 由國民經濟上言之，若決定將高專一律廢止，則凡欲求高深學問，勢必非入大學不可。大學年限，即多二年，則一般勉強能進高專之學生，必因經濟之困難，無以遂其力圖高深之志。吾人為一般人多謀求學之機會，對於高專之廢止，實覺不當。

(3) 由社會之需要言之，現在高等人才之缺乏，確係事實。此等人才，若專恃大學供給，則不但因國內大學之有限，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即因大學年限之較多，亦有不能應此迫不及待之弊也。

楊汝覺 本席對於此案，亦認為不當，其理由有三：

(1) 凡事加以變更，均不可失之過驟，苟

失之過驟，則不合進化之原則，而易生流弊。

· 今一旦將高專完全廢止，未免失之過驟。

(2) 大學與高專之目的及作用，確有不同。蓋大學偏於學理，高專偏於應用，均非常顯著也。

(3) 此點與王先生所言，大致相同，即實行廢止，經濟確來不及也。

本席根據所述理由，認為不當，主張大學以國立為原則，高專以省立為原則。

周頌聲 以我國現在之情勢而論，即將高專一律廢止，改為大學，亦不過徒有其名耳。

· 蓋由高專而改為大學，苟無相當之教師，則其所謂提高，不過名稱，一旦完全改為大學，所需教師，實屬不少。目下應速設立大學院，以培植此等人才俟此等人才敷用，然後能廢止也。

主席 本案可以不必再加討論。

李建勛 本席對於本案，尙欲簡單的發表意見，可否再予數分鐘，俾得發表。

主席 請簡單發表。

李建勛 本案之精神，雖在提高高專程度，但其題目，却不妥當。蓋所謂「規定大學年限廢止高專案」，其中有數點不善：

(1) 大學年限，應以學科之繁簡為標準，事實上斷不能強為一致之規定。

(2) 若大學而採選科制者，則年限之規定，尤不可能。

(3) 所謂「廢止高專」，亦應作「改建大學」。

至於周先生之言，則似可不慮，蓋由高專而改為大學者，自應有相當之設備後，呈請教育部核准，斷非以己意為進退也。

主席 本案討論終止。

杜曜箕 本席對於本案，尙有數語，請得發表。蓋本席亦認高專在事實上確有必要，

惟應一律改爲高等職業學校，使與中等職業學校及初級職業學校成一系統。

**主席** 本案討論終止，即交第一組審查會並案審查。現請陳寶泉先生說明「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之理由（見附錄）。

**陳寶泉** 本案之精神，實因縣市鄉地方自治已將推行，推行之後，現行之勸學所等制度，不能適用，故不得不決定一相當，以應需要。設地方自治未推行者，則即有此項提案，其內容亦不能如此。查地方自治之第一事，即爲教育，故應將現制改良，使彼此不致衝突。又地方自治之性質，並非脫國家而獨立，故國家之主管機關，在其範圍之內，亦得直達各地方。至於此大綱之適用，實限于地方自治推行各地，其未推行地方自治各地，則易于措置，不生此問題也。又此案之規定，完全根據地方自治法，故因地方自治

法而生之不當，非先謀自治法之改定，實無以易之。

**袁希濤** 本席對於本案之意見，大約有幾點：

(1) 縣市鄉之情形，各各不同，欲規定一種辦理，使之推行全國，異常困難。

(2) 現在各省之情形，有有省憲者，有事實上不奉行者，而省制之如何，又未決定，縣之大綱，亦未曾有。而先規定此等大綱，殊覺困難。

(3) 至於董事會之設立，則確有必要。

(4) 縣市鄉之教育獨立，本席亦頗贊成，惟事實上，確須輔助，故對於協助縣知事之規定，亦頗必要。

(5)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推薦，則應詳加討論。且其資格亦似太高。

(6) 董事會之規定，亦根據地方自治法而來，似應求一活動之方法。

(7) 教育局長是否可以參加董事會，亦應討論。若不能參加，則僅一執行之機關，而不易聯絡。

主席 請黃炎培先生說明「縣教育局組織法草案」理由。

黃炎培 本案實非本席個人所提出，乃江蘇省教育會去年年會所決定者。此組織法，因討論之時，非欲推行全國，故完全本乎江蘇情形而規定。至于本案之內容，其應說明者：

(1) 教育局長資格及董事資格，不主張從嚴。

(2) 在此等地方辦理教育，教育界應與實業界聯絡，始易收效。

現在提出本案，希望加以注意，而從寬定一標準，使各縣之程度之較同者，不受拘束，而低者，不受障礙。至於市鄉之組織，因彼此相差過遠，應由各地斟酌情形，分別辦

理，故本案只言及縣教育局之組織也。

主席 請張樹椿先生說明「改革縣教育行政組織案」

張樹椿 山東辦學所得結果，大略與江蘇相同，惟教育局長之資格太低，則才高者不就，其結果必不良好。又教育局長之權力若小，則進行上亦多障礙。

主席 請傅廷春先生說明「擬改各縣勸學所為教育局局長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以杜倖進而資整頓案」之理由。

傅廷春 縣教育局成績不良之原因，實由于資格太寬，人多爭得此席。其得之者，又非志在教育，且知識有限，亦不勝任。而勝任者，亦受縣知事之牽制，而不克進行。蓋縣知事對於其進退，既可操縱，則不欲受制於縣知事，實有不能。部案，局長由縣知事推薦，且協助縣知事辦理教育。其結果，高

才者必不屑就，而全權亦落于縣知事之掌中，故雖為縣知事之聯絡計，亦只能令縣知事切實援助教育局也。

主席 現在請對於各案之大體加以討論。

陶知行 凡事之成功，人才，財力，計劃

固甚重要，然組織亦不可不注意。本席以為

對於地方教育，鄉鎮與都會應分別辦理。蓋

因人口面積種種之不同，其組織亦應分別。

本席主張，以縣為一單位，而包含鄉鎮。又

以都會為一單位。部案雖分特別市與普通市

，然對於二者之區別，實未明瞭。本席以為

，一等市則人口應在十萬以上，二等市則人

口應在五萬以上，至五萬以下者，則為鄉鎮

。縣專管鄉鎮，不及二等市以上。此外尚有

數點，應請注意：

(1) 縣教育局之人員，大縣恐不敷用，小

縣則又嫌太多，應以活動為宜。

(2) 縣視學應改為指導員，蓋其責任不僅

視察，尚須及於指導也。惟以之列入科員之內，亦未嘗不可。

(3) 至于局長等之資格，亦應地方大小相

應。至于規定，則可加以分別，即大縣須何

項資格，而小縣又須何項資格也。不然，可

以規定一最低資格，使其酌量辦理。

(4) 董事人數，亦應使之活動。惟過少與

過多，均不相宜，故須規定一最少數與最多

數。例如五人至九人是也。

(5) 董事資格，亦應活動。又參事會乃選

舉之地，不可以參事為資格之一。

(6) 教育界與實業界聯絡，同較妥善，惟

辦其他事業之有成績者，亦應一律待遇。

(7) 董事會之職權，應加入推薦局長及其

他重要之教育職員如校長等。

本席此等主張，與現在所謂地方自治或不盡

合，但自治法至今猶不能謂其已實現。故不

如先行規定，使自治法遷就之也。

**章慰高** 局長之產出，在江蘇係由選舉，在山東湖北則由委任。至其資格，則江蘇從寬，而山東湖北則較高。

**王義周** 地方教育應以縣為主，至於市鄉，目下實談不到。局長之由選舉，理論上固較善於委任，但董事會未成立時，究應如何辦理。至於協助縣知事云云，應改為縣知事協助，而使教育漸趨獨立。

**陳寶泉** 部案乃因地方自治施行而設，其未施行者，若勸學所等辦法，亦可沿用。至於陶先生之言，其中多為受自治法之拘束，不克照辦，至所謂特別市者，係由內務部核准，並無他項標準。又董事會董事之改選，乃分期改選，故其精神，實可繼續。至言教育獨立，非先謀經費獨立，則事實上亦辦不到。

**李建勛** 本席以為部案中資格之規定，及董事會之設立，均甚妥當。惟尚有兩點應注意

(1) 教育局長究竟對誰負責任。由此點考慮之結果，似應由董事會選出。至於董事會之性質，約有三種，即監督機關，顧問機關或參議機關也。查美國之制，則為監督機關，而法國則為顧問機關也。本席主張，應使之為顧問機關或參議機關，比較相宜。

(2) 縣視學加入董事會，若在監督機關制，則未嘗不可。且指導則偏於教育，視察則偏於行政。前者若以一人當之，則不惟一縣之大，不能勝任，即各科而以一入指導，亦不能若有若何之效果也。至於將各縣分等辦理，則頗善，惟其標準甚難。若以人口為標準，則人口之多少與貧富不相應，亦不妥善。

**主席** 現時間已不待，請簡單發言。

**張鶴浦** 應否選舉，須詳討論，因自治尚幼稚也。

袁希濤

陳先生謂應根據地方自治，是否由中央規定，令全國奉行。然或由各省省憲規定，或由中央規定大體，再由各省分別規定，現均不得而知。但本席以為，就最近之趨勢推測，必為後二者，故根據中央規定之辦法，恐辦不到。至於地方自治未推行者則不辦，亦殊不當。似應規定數要點，而使各地分別為詳密之規定。至市鄉之不應由中央規定者，以其更不易適合也。

陳寶泉 本席對於未推行地方自治地方，非謂不辦，僅謂其易辦。

程時燧 對於教育局長之待遇，部案並未提及，似應加入。又其規定多囿於自治法，似應改良。且青年會之組織，亦不甚當。而對於各地，均應立一標準。

陳任中 本案之規定，不能不根據自治法

主席 全案初讀，就此終止。今即組織第

學制會議紀實

二組審查委員會担任審查。（當即推定委員

十一人陶知行，張伯苓，王義周，張鶴浦，張樹椿，章慰高，呂鑄，湯中，陳寶泉，陳任中，許壽裳。）

主席 明日下午四點半鐘中華教育改進社歡迎本會同人，應推定代表，担任演說。（當即推定王家駒。）

主席 後日下午在二海開遊園會。是日夜商務書館及京華印書局歡迎本會。

主席 散會

時已五點十分

### 第五次大會

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開第五次大會。

主席蔡元培 現在正式開會。查今日議事日程，其第一案，即「對於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之意見」，提案人已於第四次

大會，將其理由大略說明，似無再行說明及討論之必要，應即交第二組委員會並案審查。現在應即討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查此案係由教育部交議者，應請教育部司長陳寶泉先生先行說明。

陳寶泉 現在一般之趨勢，均希望有表示民意之機關，而本案之精神，亦即在此。查各省之在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者，以江西為最早。其次則為江蘇。此等參議會之設立，乃以備教育行政機關之諮詢，而期教育發達為目的。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亦有此項決議，惟全係本乎省自治之精神，與部案不無稍異之點耳。至于內容，異常明瞭，殊無說明之必要。

張文熙 本席對於此案，亦頗贊同，惟對於各特別區之無教育廳，而僅有學務局或教育事務局，及將教育事務局附設于一長官公署之一科者，其是否設立參議會，及如何設立

，均不能無疑耳。

陳寶泉 特別區之無教育廳者，將來亦應設立。且即在僅有學務局或教育事務局等地方，亦未嘗不可設立參議會，蓋學務局等其職務亦在教育，性質上固與教育廳無大區別也。

袁希濤 就本案之題目觀之，實以省區並提，似無不顧及各特別區之意。惟其內容則似偏于各省，而未顧及各區。

王經畚 江西之參議會，僅有參議五人，且完全由教育廳聘任，較之部案，似覺未當。惟本席對於部案，以為尚有二點，須加修改：

(1) 第四條乙項「由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團體推選二人」之「團體」二字，似應刪去，蓋有許多地方，無此等團體也。

(2) 為使教育廳長之意見，易與參議會交換計，似應有可以出席之規定。

陳寶泉 各地之教育會，固有與各校意見一致者，然不能謂無論何地均一致，故有此種規定。

王經畬 公私立學校，多無此等團體，「團體」二字，實應刪去。

方克剛 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對於此項，亦有一種決議，惟其名稱，非參議會而為參事會，不但名稱不同，即其職權亦比較擴大，凡關於教育行政事項，均得議決行之。而經費之保管，尤為重要。部案對於參議會之職權，其所規定，失之過小，若按照施行，其結果與前清之學務局等，將無大異，而不能收若何之效果。且民治之精神，其最易表現，且應先表現者，均為教育。故應採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議決案。

陳寶泉 若以現在各省情形言之，則西南各省，及有省憲者，對此之主張，當然不同。惟以現在中央之地位言之，則視西南各省

參制會議記實

，實一行政區域，故不能不如此規定。至於與前清之學務局相等云云，殊未盡然。蓋部案之規定，對於資格任期等等，均甚詳密，比前清學務局之漫無限制者，實大不同也。

主席 查議事日程，其第三案為「草擬江蘇教育廳參議會組織規程案」，似可並案討論。請提案人章慰高先生即說明其理由。

章慰高 查此案本為江蘇決定施行者。赴會之始，本欲提出供本會之提考。其後以教育部既有此等案件提出，似無提出之必要，即決定作罷。嗣得江蘇來函，堅囑提出此案，故今日提交本會，請諸君討論。此案精神，在剷除教育廳對於行政上之一切障礙。江蘇方面，對於此案，主張異常堅決。本會能予通過，固較妥當，即不通過，江蘇亦決定施行。查部案與本案不同之點，若本案人數為九名，部案為七人，即其一端。至本席對

於部案之意見，以爲第六條第三項「評判縣市鄉教育之爭執事項」之規定，可以刪去。又此案內容，實屬簡單，無審查之必要，可否卽予議決。

張一氣 查部案之規定，參議會議決事項，應由教育廳長核定後，始得施行。此等辦法，使參議會等於虛設，殊不妥當，近年以來，無論何地之教育，常受政潮之影響，時或停滯。今當從根本上力謀解決，使教育離政治而獨立，故此等規定，非刪去不可。本此理由，使參議會保管經費而支配之，尤爲必要。倘能如此規定，按照施行，則教育廳長之更換等等，庶幾於教育無何等影響也。

王家駒 本席對於部案，大體上固表贊同，惟有三點，似應修正：

(1) 參議會之職權，應予擴張也。查設此會之目的，當然須收相當效果，若不能收相當效果，則何必多此一舉。今使參議會議決

各事，均須由廳長核定後，始能施行，是與廳長獨裁，有何差異，依本席之主張，應大加擴張，規定凡參議會議決事項，教育廳均非執行不可。

(2) 參議之任期應修改也。查部案之規定，參議中之由教育廳長推薦者，以廳長之任期爲任期。查廳長之任期，根本上卽不一定，少則一二月，多則十餘年，若以此爲參議之任期，勢必有發生流弊而收不良結果之事。且參議之推選，固應由教育廳，教育會，中等以上學校分別辦理。但一經推定之後，參議之爲參議，固有其獨立之資格，而不能附屬於廳長。由此言之，則安能以廳長之任期爲其任期乎。

(3) 參議之選舉方法應行修改也。查部案之規定，參議共七人，教育會推二人，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推二人，教育廳長推三人，若以全數計之，教育廳長所推之人數，固較

少一人。但以各部分計之，則教育廳長所推者，較其他二部均多一人，實不妥當。依本席之主張，應偏重教育會，使之多推一人，共為三人，其他一部，各推二人。

李建勛 查部案與江蘇提案，其內容實相差無幾，且本席對於應使參議會為監督機關之主張，亦不贊同，惟仍有二點，似應修改：

(1) 參議推選之標準應改良也。查教育廳之職責，大略言之，約有五種，辦理專門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師範學校，及監督勸學所或教育局是也。其職責既可以如此區分，則參議之推選，亦以此為標準，始屬相宜。依本席之主張，參議七人，應由專門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師範學校，勸學所或教育局各推一人，其他推二人。

(2) 任期之規定，本席亦贊成王先生之主張，加以改良。依本席之主張，應以三年為

任期，第一第二兩年，各改選二人，第三年改選三人。

王震良 本席對於此案，以為宜將任期職權等修改。至參議之分配，應偏重教育會方面，故主張由教育會推四人，中等以上學校推二人，教育廳長推一人。又對於章先生主張不付審查之提議，亦不贊同。

李建勛 由事實上言之，教育會之是否能代表教育界，實一大疑問，故偏重教育會之主張，亦不妥當。依本席之意，以注重各級學校為妥。

王義周 查中等以上學校之職教員，即教育會會員，故部案第四條甲項「由教育會推選二人」與乙項「由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團體選二人」之規定，可不並設。至於又勸學所或教育局推選參議之主張，事實亦難做到。

張伯苓 請主席即付表決。

張文熙 查部案第三條資格之規定，固

妥當，惟應以現在從事於教育為原則，蓋不以此為原則，則有此資格而多年未從事於教育者，亦可當選，對於教育之發展，必有妨礙。

**主席** 此案討論已久，可即終止，交第二組委員會審查，今請戴應觀先生說明提出「初中高三段教育均應劃分學區案」之理由。戴應觀 夫學校即社會，故應使學校為社會之中心社會，且適應現在之社會，故教育之方針，不可不以：

(一) 求各地之平均發達。

(二) 適應種種環境。

(三) 以最經濟之方式而謀最大之效果。

三點為前提。以此三者為前提，故對於初中高三段教育，均不可不劃分學區。查我國之初級教育，係以自治區為學區，此必不能合于前述之標準，故應改良。而高等教育，前雖有學區之規定，但情勢已更，亦應詳加

斟酌，分別規定。至於中級教育，則向無區之說，更宜即予規定。至於劃分此等學區之標準，其共通之點，大約有四：

(1) 應使學區獨立，不依政治區域為大小。

(2) 應依自然之形勢及交通之狀況。

(3) 應使各區得平均發達。

(4) 應根據各地之氣候物產民情等等。

又此案雖以三段並分，但實偏中等教育段，故所擬標準如是，應請注意。

**主席** 今請先決定此案是否可以成立。

**王家駒** 本席對於此案，今有意見發表。惟

本席乃連署者之一，故對提案人及本會會員，均有先行聲明之一事。即當提案人以本案要請連署時，本案僅注意其題目，並未詳細考慮。現因考慮之後，對於此案所列之標準等，實不能完全贊同：

(1) 本案乃教育行政問題而非學制問題。

(2)省之地位，現在尙未決定，將來若採聯省制，則當由各省規定，此標準斷難適用

(3)私立學校，多以出資者之意思爲前提，即甲乙丙三人共辦一種學校，亦不能強令聯合，故無法可以使之遵守。

(4)已成未成之學校，似應分別辦理，不能強其一律遵從。惟此項意思，或爲提案人所知而未及說明耳。

戴應觀 王先生所言之第四點，本席實有此意，而未說明。至所以不說明之原因，則認爲當然分別辦理也。

李步青 本會對於各種提案，應先決定其是否學制問題。倘非學制問題，則不在本會範圍之內，不應加以討論。

戴應觀 本案雖非學制問題，但亦與學制有關。

主席 贊成本案成立者舉手。(舉手者二人

少數)

主席 不贊成本案成立者舉手。(舉手者多數)

主席 案議事日程第五案，爲「西北沿邊宜設蒙旗教育專管機關并撥還庚子賠款充教育經費案」，其後半段亦非學制問題，應請提案人王用舟先生將本案改爲「西北沿邊宜設蒙旗教育專管機關案」加以說明。

王用舟 西北沿邊各地之人民，除能漢語者外，實無所謂教育，似應爲之設法。然此等地方，不惟人才缺乏，經費亦異常困難，且多係游牧之民，若待開闢之後，再辦教育，最少亦當在三十年後。最近俄人在西北各地，散佈各種蒙文書報及傳單，借俄蒙同種之說，引誘蒙人。蒙人多年處於極端專制之下，俄人最近之思想，容易灌入。我國不於此從速興辦教育，恐將來有根本動搖之患。

至本段之後半段，本席亦知非本會範圍內之事，惟欲興辦教育，非切實籌措鉅額之經費不可，故不能不為之代謀也。

王卓然 本席對於此案，亦甚贊同，惟嫌其範圍太小，主張加入青海西藏等地耳。

主席 會員武紹程先生，亦有「興辦蒙藏教育案」，因趕辦不及，未列入議事日程，亦未印刷分散，惟與本案，似可合併，應請提案人先加以說明。

武紹程 本席提議興辦蒙藏教育之理由，大略為：

- (1) 教育理應平等，中國既號稱五族共和，斷不能對於蒙藏不設法舉辦。
- (2) 教育理應普及，斷不能置蒙藏于例外
- (3) 教育為統一之最要手段，今不及時興辦，恐終無統一之希望。

(4) 蒙藏等地，均與外國接壤，我國不及時興辦，外人必暗中進行，國家之前途，大有妨碍。

惟一般人對於此等事業，以為非常困難，其理為：

(1) 蒙藏等地之宗教信仰，異乎尋常，教育實施，非常不易。

(2) 經費不易籌措。

惟此等理由，斷不能阻止此事之進行，故本席提此案。至于此案內容，其關於學制問題者，即：

- (1) 義務教育年限不應過高，大約三年即可。
- (2) 應即興辦蒙藏師範或先辦講習所。
- (3) 西北等省師範學校，應加授蒙藏文，其關於教育行政者，即：
  - (1) 教育部應增設蒙藏教育專管機關。
  - (2) 蒙藏各地應設教育專管機關。

(3) 應規定褒獎條例，獎勵興辦此項教育人員。

**袁希濤** 民國元年教育部本有一科，專管蒙藏教育，民國三年二次革命後，始行廢止。至民國四五年間，教育部曾與蒙古王公等接洽多次，意欲興辦。對於經費之籌措，亦略議及。大約係舉辦旗地開荒事業，由其中畫出一部，作為教育經費。後因帝制之變，遂又停頓。至於進行計劃，應於蒙藏學校之內，增設教育科，西北各地，設此等師範學校。

**李步青** 本席主張，討論各案，均應注意其是否在本會範圍之內。此等議案，即屬教育行政機關問題，但本會之討論，亦僅能及於機關之制度，其他非所宜問。且即有所議決，然不屬於本會範圍，亦斷不能以本會名義送達教育部，故不如不議。即本會同人認為重要，亦可以同入私人之名義，簽名負責。

學制會議紀實

任，呈請施行。

**主席** 查此似可包括于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內，不能謂不屬於本會範圍，可即交第二組委員會審查。

**李建勛** 本會範圍，固應注意，但必拘于學制問題，則除部交第一案外，均不能討論。今對於部交第二案既可討論，則此似亦不應除外。

**袁希濤** 此案亦應認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問題，當然在本會範圍之內。

**王家駒** 請即交付審查。

**主席** 贊成交付審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此外尚有兩件提案，乃關於學校系統問題者，可即交第一組委員會。

**主席** 散會。

時下午四時四十分。

第六次大會

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開第六次大會。

主席蔡元培 現在正式開會，先請第二組委員會報告審查部交「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之情形。

陳寶泉 委員等承大會之委託，審查此次，先後曾開會四次。審查結果，多數以爲特別市有另行規定之必要，故將部案分而爲二，使縣之規定與特別市之規定，各成一案。查此二案之精神，實推廣特別市之範圍，而縣之教育機關，僅及於特別市之外。例如大興宛平之縣教育機關，僅能及於北京市之外是也。至本案規定之理由，本委員會意見書中，言之頗詳，今但言其大略，可以分爲四項：

(1) 教育經費已經確定者，不能移用。未經籌定者，應日圖擴充。

(2) 教育經費應由教育局董事會籌畫及保

管。

(3) 推廣特別市之規定，將現制之由內務部核定者，改以人口爲標準，分爲四級。

(一) 十萬人以上聚居一處者爲第一級特別市。

(二) 五萬人至十萬人聚居一處者爲第二級特別市。

(三) 五萬人以下一萬人以上聚居一處者爲普通市。

(四) 聚居一處之人口不及萬人爲鄉村。

(4) 市鄉教育委員由縣教育局長委任，以上各種規定中之關於內務部者，業於內務部民政司長接洽。大約亦可同意。

主席 第二組委員會審查結果，既將部案，改爲二案，現在應如何討論。

袁希濤 本席主張先將提案次第討論，然後在討論其意見書。

主席 意見書乃規定本案之理由，似可不

必討論。

袁希濤 本席以爲意見書之內容，亦有討論之必要。

李建勛 本席對於爲第一第二兩案，均認其大體上可以同意，惟有二點，尙須修改：

(1) 其關於縣教育局長職權之規定，乃概括的而非列舉的。由其職務之重要言之，似嫌未妥。查列舉雖有難免疏漏之病，然可列舉其重要各項，而概括的規定其餘也。

(2) 縣教育機關，雖僅及於特別市之外，但兩者之關係，因不能完全斷絕，似應規定其有互的報告之義務，然後可無流弊也。

陳寶泉 查對於局長職權之規定，似以概括爲宜。至其詳者，實與勸學所長之規定相差無幾，應俟將來規定教育局規程，再爲詳列。至於互相報告云云，似亦無規定於大綱之必要。

主席 現在即將「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學制會議記實

」逐條宣讀，其無異議者，即作爲通過。

主席 (一) 縣教育局以局長一人，指導員科員若干人組織之。(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 衆無異議。

主席 (二) 縣教育局長商承縣知事主持全縣教育事務，並督促指導市鄉教育事宜。(特別市除外。)

鄧萃英 概括的規定與列舉的規定，各有利弊，惟此似否以概括的規定爲當。蓋教育局中董事會之職權，似可採列舉的規定，以其卽有遺漏，尙有局長在上，不患無人負責。若局長亦採列舉的規定，則苟有遺漏，實無法救濟。誠以採用列舉的規定者，非有高級或對待之機關以爲救濟不可。今教育局既爲一縣教育之最高機關，故本席不主採列舉的規定也。

李步青 本席亦不贊成採用列舉的規定，蓋組織大綱僅爲修改勸學所規程之預備，無

須詳列。且各省情形，亦難列舉，應俟其單行條例，自由斟酌。

李建勛 不採列舉之規定，則其結果，熱心者固可以盡力從事，而不熱心者，將因之而事事擱置矣。

李步青 以我之經驗言之，適得其反。查勸學所長之職權，其規定即係列舉者，不惟多未照行，且反足以阻熱心者之努力，陶知行 概括與列舉，既各有所長，無妨先擬一列舉之規定，用作比較。以本席之意，應列舉九項：

- (1) 擬定全縣教育計畫。
- (2) 編制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
- (3) 任免教育行政人員。
- (4) 考核全縣教育成績。
- (5) 擬定各種學校課程標準。
- (6) 選定各科教授用書。

(7) 編制全縣教育統計。

(8) 劃分全縣學區。

(9) 辦理其他教育行政事務。

鄧萃英 陶先行所列舉，似尚妥善，惟本席尚不能無疑。蓋如此規定，過於具體，恐實行之時，易與董事會衝突。且局長係總一縣之成，非一一作去，如此規定，亦有未安。而此等組織，未經實用，究竟若何，不得而知，故不若使活動之為善。且情形變更，則列舉即易失當，而須修改，故不若概括之妥善也。

陳寶泉 勸學所施行細則之規定，即有十六項之多，較此尤為完密。今於大綱之中，即不列舉，將來規定同樣之細則時，亦可為詳密之規定也。

張文熙 教育局長與縣知事之間，並無規定，似覺遺漏，蓋自治發達各地，則僅教育

局長，尙可辦理，至於自治未發達者，則非與縣知事聯絡，恐不易辦。

張繼煦 改勸學所爲教育局，是否僅換一

招牌，若非僅換一招牌，而爲集中於教育局，則不應與勸學所比較。

主席 贊成原案之規定者舉手。（多數）

袁希濤 查第二條所附之「特別市除外」五字，似可刪去。

陳寶泉 查第二條附此五字之意，係爲易於明瞭。

王家駒 特別市既另有規定，則無附此五字之必要。

陳寶泉 有此五字與否，於本條之精神并無關係。至於文字上之修改，可讓於三讀會。

傅廷春 查本條之精神，完全在「商承」二字。教育局長若必商承于縣知事，然後可以

進行，則無論爲概括的或列舉的，皆有名無實，故應將其擴充，改爲「會同」等字樣，或比較妥當。

李步青 查現在對於本條之討論，率多偏於事實而非法律。吾人既係討論學制，似應以法律爲主。卽以「商承」二字而論，比較舊制，業已擴張。若再加以擴張，恐難舉辦。

張繼煦 本條既已表決，不能再有所討論。

主席 （三）教育局長之資格如左。（甲）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者。

秦 汾 教育局長之資格，應注重於經驗，故（甲）項之下，似宜加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字樣。

王經畬 （甲）項應在「者」字之上加「本科」二字，蓋（乙）（丙）兩項均有本科字樣，則此

應一律加入。且現尚有所謂優級師範學生，若不加入，恐彼此混淆。

**陶知行** 現在社會上對於高等師範學生之需要，實甚急迫，不宜再加服務年限。惟高等師範中，立有所謂專修科者，故宜明白加入本科及專修科字樣。

**鄧萃英** 查專修科亦須二年以上者，始能謂其具此資格，故本條中，但加三年以上字樣，即可包括一切。至於優級師範，其非高等師範，非常明瞭，勿庸慮其混淆也。

**秦汾** 社會對於高等師範畢業生之需要，固屬急迫，但非即以之為教育局長，故雖加以服務年限，亦未嘗不可。

**李建勛** 以(甲)項較之(乙)項則(甲)項之資格，比之(乙)項未服務者，實多四年。今(乙)項但須服務二年，即可為教育局長，而(甲)項反在四年之後，猶須服務一年，未免

失之不平。

**陳寶泉** 本席以為對於(甲)項之規定，可略事修改，加入實習年限之規定。

**許壽裳** 本席主張維持原案，因再加以服務之期限，則恐具此資格，不願就此項職務。

**陳寶泉** 本席以為宜修改為「畢業于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主席** 贊成修改為「畢業於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學校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乙)畢業於師範學校本科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李建勛** (乙)項於畢業之後，但須二年，即可具此資格，而(甲)項則須四年，是二年經驗，等於四年之研究，未免失之不平，應改為服務四年以上。

**陳寶泉** 參照(十一)條之規定，「為行政上

之便利，得由省區行政長官，分縣爲數級，其細則另定之。則各項以資格，在應用上實甚活動，勿庸修改。

袁希濤 本席主張維持原案。

主席 贊成維持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丙) 畢業專門以上學校本科，並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秦 汾 所謂畢業，當然係指本科，故又

刪去「本科」二字。

主席 贊成刪去「本科」二字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丁) 曾任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長三年

以上者。(戊)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丁)(戊)兩項，必須於二年之內，在曾經

備案之教育講習會或暑期學校，研究教育行政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或對於教育有著作者

張繼煦 曾任校長者，既可具此資格，則曾任教員者，何以並無規定。

陳寶泉 中小學教員，多有前數項之資格，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張繼煦 中小學教員亦有無前數項之資格者，故應添入。

袁希濤 中學教員可以加入，至小學教員，則可不必。

李建勛 教員與校長，究竟不同於教育行政上，無密切之關係，故以不加入爲善。

張鶴浦 校長與教員不同，多非由師範畢業者，故有特爲規定之必要。

張文熙 有(乙)(丙)兩項之規定，教員自有具此資格之機會。

李步青 國民學校校長若亦可具此資格，則未免過多，故應除外。

張樹勳 中學校長與小學校長有別，應減

少一年，改爲二年以上。

杜曜箕 (丁)項可以完全刪去，蓋可以包含於(戊)項也。又(戊)項之規定，亦覺太泛，故應加「著有成績」四字。

武紹程 在事實上，中小學校長之在師範畢業者，實居少數，故應將(戊)項之任職年限加高。至於(丁)項，則可完全刪去。

陳寶泉 本席以爲，可將(丁)項完全刪去，而以(戊)項作(丁)項，且刪去「行政」二字，而加入「著有成績」四字。

李步青 任職年限應改爲五年以上。

陶知行 經驗之增加，有一極限。且第一年增加最速，第二年次之，第三年又次之，至三年以上，即有增加，亦甚少，故三年之與五年，所差有限，可以不改。

陳啓修 查討論(丁)(戊)兩項之目的，實爲提高其資格，但今之所修改者，實較原案尤低，故非將此二項完全刪去，則以維持原

案爲當。

吳清林 刪去「行政」二字，則範圍太廣，不識字之手工教員等等，亦將其此資格，實不妥善。

主席 有「行政」二字。

陳寶泉 應修改爲(丁)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黃炎培 所謂教育行政，是否能包括校長，以普通之解釋，似不能包括。

杜曜箕 校長實不在教育行政之範圍內，袁濤希 校長僅能謂爲學校行政。

黃炎培 本席主張維持原案。

許壽裳 若有成績四字，亦無一定之標準，故以原案爲較妥善。

主席 贊成維持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四)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規定資格推薦二人，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

（未施行自治地方，其選任手續，暫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酌定。）

袁希濤 查本條之規定，似有脫落字句。

陳寶泉 並無脫落字句。

袁希濤 若無脫落字句，則施行地方自治區域，理應由各地地方自定，而未施行地方自治區域，據本條括弧內之規定，又由長官酌定，則此條可以刪去。

陳寶泉 此案目的在施行全國，不能分別規定。至本條之精神，則注重施行地方自治區域。

鄧萃英 本席主張將括弧內之規定取消，蓋如此規定，則是任省長官自由處分，殊不妥當。

張文熙 詳細之規定，尙有細則可以補救

李步青 本席主張改爲由地方選任，于選任有爭執之時，則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直接委任。

學制會議記實

袁希濤 去年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時，主張選舉者占多數，今如此規定，恐不能一律奉行，應分別爲選舉與推薦二法。

張成之 若由選舉，恐多爭執。

陳寶泉 刪去括弧內之規定，亦無不可，以此案固僅及大綱也。

主席 贊成維持原案之正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刪去括弧內之規定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本會第二組委員會，請武紹程王用舟兩先生加入。

主席 散會。（時下午五時十分）

### 第七次大會

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第七次大會，

主席 現在正式開會，應繼續討論「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第五條。查有

會員張文熙，對於本案，有修正案提出，其中關於第五條「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分爲五人七人九人三種其資格如左」之規定，主張加入「現在從事教育」之限制，請即討論。

袁希濤 查本條共有三項，第三項爲「有籌劃經濟之能力者」。今加入「現在從事教育」之限制于正文之中，則對於此項亦一律限制，似與規定此項之本意不符，故以不加入爲當。

章慰高 查組織董事會之本意，即在借此聯絡各界之有力，使共謀教育之發展，對於第三項資格之人，頗爲注重，今若加以「現在從事教育」之限制，則適得其反。

主席 贊成加入者不足法定人數，修正案可以不必討論，請討論第五條之正文。

章慰高 查第五條之規定，甚屬妥善，無再討論之必要，可以即付表決。

主席 贊成第五條正文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1)研究學術有成績者●

張鶴浦 修正案未經印出，會員均不甚明瞭，故贊成者少。其中如指導員科員之規定，均屬重要，似不可不討論。

張文熙 查修正案之主張加入「現在從事教育」之限制者，蓋無論具何項資格，苟不從事教育，則對於教育，必多隔闕。且以不從事教育之人充董事，則除開會之外，即與教育毫無關係，亦難望其得良好之結果。至第三項之規定，實因董事會有保管經費之職權，故應加入「于財產上素著信用」之規定，始較妥善。且第五條之正文，其前半段乃規定董事之員數，而後半段乃規定董事之資格，故應分作兩項。又查第十一條「爲行政上之便利，得由省區行政長官分縣爲數級其細則另定之。」之規定，亦以加入第五條，另爲一項，改作前項董事之分級，「由省區教

育行政長官定之」·爲妥。

章慰高 「現在從事教育」之限制，似覺過嚴，不如改爲「熱心教育」等字樣。

陳寶泉 在第三項加入「於財產上素著信用」之規定，本席贊成。惟加入「現在從事教育」之限制，則與設立董事會目的相反，故不贊成。且董事既由局長提出，當然可以加以斟酌，雖不加入，亦無碍也。

袁希濤 將第十一條歸併，本席亦贊成。  
李步青 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僅關於人數問題，故不宜合併。至「熱心教育」之規定，實係空話，可不加入。

陶知行 第十一條之規定，與董事之人數，關係甚少。所謂分級云云。應以財力等爲標準。

袁希濤 請主席即付表決。

孫樹勛 教育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故對於第二第三兩項之人，固非加入於董事會不

可。惟由第九條董事會職權規定言之，則所謂審議縣教育之方針等，斷非無教育上之經驗者所能勝任，故應加入現在或曾經辦理教育事業之規定，始能完善。

陶知行 所謂研究教育，即第一項研究學術之一部，所謂辦理教育，亦即第二項辦理社會事業之一部，故可以不另加入。

主席 贊成(1)項者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2)項者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3)項者舉手。(多數)

陶知行 第三項之修正案有人異成，似應加以討論。

主席 贊成者是否在五人以上。(在五人以上)

黃炎培 所謂素著信用云云。與有籌創經濟能力云云，似覺重複，無加入之必要。

俞同奎 若謂因董事會有保管經費之職權

故應加素著信用之規定，則具(1)(2)兩項資格者，亦應加入。今對於前二者，既認為無加入之必要，則對於(3)項亦可勿庸加入。

主席 贊成加入者舉手。(少數)

主席 贊成不加入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六)董事選任方法，由教育局長照

定額加倍提出，請縣知事選聘，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備案。(二項)

孫樹勳 董事會之對於局長，縱不居監督

地位，然亦應有不同意之表示。今採此種方法，完全由局長提出，此等目的，必難達到

而于進行之上，亦不免有許多流弊。

陳寶泉 查要立董事會之精神，本為輔助

教育局長，故不妨採此方法。且事務之進行，若有隔闕，必難見效，故亦以採此方法為宜。又據本條二項之規定，在有縣參事會地方，尚須得其同意，似可無甚流弊。

陶知行 董事之選任，究應用何方法，須

先定其性質。若其性質為監督，則當然以另採其他辦法為妥。然本案之規定，實係輔助性質，故不妨用此方法。查原案，並無保管經費之職權，其後因覺重要，故始加入。今若以是而變更董事會之性質，則似以刪去此項職權為較善。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二項)其施行自治地方，此項董事

由教育局長加倍推選，經縣知事照原額選定後徵求縣參事會同意。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數)

主席 (七)董事以三年為任期。五人者每

年改選一人或二人，七人者每年改選二人或三人，九人者每年改選三人。第一次董事任期，於開會時籤定之。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八) 董事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赴會旅費。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甲) 審議縣教育之方針及計畫。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乙) 籌畫及保管縣教育經費。

張繼煦 保管二字尙有疑問，蓋董事如僅開會時到會，則如何保管。

袁希濤 當然有人負保管之責。

陳寶泉 所謂保管者，即不能任意動用之意。其董事之中，當然可以推定常駐者。

陳任中 縱令不常到會，亦有保管之法。

張文熙 將來可以規定種種支用之手續以爲限制，即可達保管之目的。

主席 贊成(乙)項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丙) 議決縣教育局長所提交事件。

劉星涵 董事會亦應有提出意見之權。

陳寶泉 以(甲)之規定解釋，即有此權。

劉星涵 無文明規定，始終有流弊。

凌念京 縣知事亦應有此規定。

陳寶泉 局長須商承縣知事，無加此規定之必要。

王家駒 可加「提議並……」三字，使董事會亦有自動之主張。

劉星涵 若無明白規定，恐董事等即有最善之主張，亦無法提出。

張鶴浦 本席主張另加「提議關於教育事項」一項。

主席 贊成(丙)提議關於教育事項者請舉手。

張文熙 提議應改爲建議。

袁希濤 提議可以包括建議，無須再改。

主席 贊成加入(丙)項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贊成以原案(丙)項作(丁)項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十)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及有關係之職員，均得出席預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贊成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十一)為行政上之便利，得由省區行政長官分縣為數級，其細則另定之。

李步青 分級之標準，實欠明瞭。

陳寶泉 此條本為謀行政上之便利而設，其標準當為人口富力等，至詳細之規定，均讓之於細則。

李步青 分級是否以發達之程度為標準。

若以發達之程度為標準，則將隨其進退而變更。若不以發達之程度，而以發達之可能為標準，則不明瞭。

陶知行 當合人口之多少與發達之程度二者為標準，故應以教員人數為斷。蓋人口多

，而不發達者，其教員亦少。人口少，而發達者，其教員亦多。且以此為標準，對於人口多而不發達者，亦易於督促其進步。

張繼煦 分級之標準若何，在此無大關係。

李步青 分級之結果，於教育局之組織太有關係。今以此讓之細則，恐因細則規定之結果，反使組織變更，故不可不於此有明白之規定。

主席 本條之規定，誠有可疑之點，應否加以修改。

李建勛 縣之分級，乃省區之事，此事縣大綱，可以刪去。

袁希濤 本席亦主張刪去，因其標準實甚難定。

主席 贊成刪去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十二)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量學

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贊成者請舉手。

(多數)

主席 (十三)市鄉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

主席 查修正案對於此條，亦有關係，應否再加討論。

陳寶泉 修正案主張雖善，但此條大綱，可不加入。將來以之附呈於教育部，以供參考可也。

主席 贊成第十三條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附條)一萬人以下之縣，得聯絡鄰縣合設教育局，但須經省區教育行政長官之核定。其聯合手續，由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袁希濤 以一萬人為標準，似不妥當。因一萬零一人者，即不適用此規定也。本席主

張，應改為「人口減少」等字樣。

陶知行 若改為「人口較少」，恐人口之少者，亦借口過少，而適用此規定。且此乃為一萬人以下之小縣着想，至一萬以上則不應如是，以郵局之統計，此等縣分，實有六七十縣之多。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會員袁希濤提出附則，「各省區因地方情形，于局長或董事之選任，及某地事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教育行政長官，呈請最高行政長官，規定辦法，咨請教育總長認可施行。」應請討論。

袁希濤 我國南北各地之情形，大不相同，故不能不有此以為救濟。

陶知行 本席以為過于具體，可否改為「各省區因地方情形，對於本組織大綱條文有變更之必要時……」

凌念京 若如此規定，是完全可以控翻，故本席不主張加入此條。

袁希濤 本席修改爲「各省區因地方特別情形，于本組織大綱辦法，有變更之必要時……」

陳寶泉 查本案另有說明書四條，此條亦可略加修改，加入說明書中，不必附之於此。

袁希濤 加入說明書中，知者甚少，似以附此爲宜。

王振先 前者尙限於一部分可以變更，後之修改者，竟及於全部，恐對於本案之施行，將發生完全打消之弊。

鄧萃英 由以往之事實言之，教育部亦有若干法令，照辦者，不過十之八九。其有特別情形來請變更者，教育部多批准之。然間亦有不經呈請批准之手續，而自由更易者。今

後此等情事，或將日增，卽不規定，亦屬無妨。且各地黨派不同，紛爭時起，但若根據部令辦理，多可解決。今若明白規定可以變更，恐此等效果，亦將不能發生矣。

袁希濤 本席最後之修正，自願撤銷，請仍用原提出者。

黃炎培 各省區對於中央之情形，可分三種；

- (1) 願服從中央且願忍受痛苦者。
  - (2) 願服中央不願忍受痛苦者。
  - (3) 不願服從中央，亦不願忍受痛苦者。
- 袁先生之提案，卽爲第二種而設，蓋此等地方，實不願因服從中央之故而忍受痛苦也。且各地長官，對於變更法令之意見，多不願代爲轉達，如無明白規定，實少活動之餘地，惟此不僅關於本案，卽其他各案，亦有此情形，故宜加入於說明書中。但希望教育發表各條時，應同時發表耳。

袁希濤 以本席之所聞，各地方長官對於變更法令之意見，實無願代為轉達者，故以規定為宜。

主席 贊成加入說明書者舉手。（多數）

主席 本案二讀，業已完竣，今即繼續三讀。查第二條之規定，其下半段「特別市除外」五字，在二讀會中，即有主張修改者，請即加以討論。

陳寶泉 可改為「特別市組織法大綱另定之」。

許壽裳 本席主張省略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舉手。（多數）

袁希濤 請續議「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

主席 現在逐條宣讀，若無異議，即作為通過。（一）特別市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指導員，科員若干人組織之。（無異議）（二）

學制會議紀實

教育局長商承市長主持市教育行政事宜。（無異議）（三）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選任。（無異議）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部選任。（無異議）（四）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長之規定。（無異議）（五）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分為五人，七人，九人三種，其資格如左。（一）研究學術有成績者。（無異議）（二）辦理社會事業有成績者。（無異議）（三）有籌費經濟之能力者。（無異議）（六）董事選任方法，由教育局長加倍推選，經市長照原額選定，徵求市參事會同意聘任之，呈請省區教育行政長官備案。（無異議）其京都市，呈請教育部備案。（無異議）（七）董事會以三年為任期，五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或二人，七人者每年改選二人或三人，九人者每年改選三人。第一次董事任期，於開會時簽定之。（無異議）（八）董事均為

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赴會旅費。(無異議)(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審議市教育之方針及計畫。(無異議)(二)籌劃及保管市教育經費。(無異議)此處似應照縣大綱，加入(三)提議關教育事項。(無異議)(四)議決市教育局長所提交事件。(無異議)(十)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及有關係之職員得出席預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無異議)至(十一)為行政上之便利，得分特別市為一二兩級，其細則另定之。

袁希濤 分級亦不易定，可照縣大綱刪去。

陶知行 此為推廣特別市而設，不應刪。

主席 贊成不刪者請舉手。(少數)

主席 贊成刪去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十二)特別市應由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無異議)(十三)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任之。(無異議)

主席 一二讀業已完竣，可否亦省略三讀。(多數主張省略三讀)

黃炎培 學校系統案已審查完竣，下次大會，請先討論。

主席 散會。

### 第八次大會

第八次大會於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舉行。

主席王家駒 現在正式開會，今日主席蔡先生因事未到，特由本席代理。本會會期，已將屆滿，所有各案，亟待結束，除此次會議之外，並定於今日下午二時，開第九次會議。查議事日程，其第一案即為「學校系統改革案」，(參看第七板)應請第一審查會主席黃先生先行報告。

黃炎培 本案內容分為四部：

(1)標準 原案係用列舉規定，本案合而為一，且附以說明七條，對於各方意見，均已採納。

(2)系統圖 本案內容之規定，多設例外，以便活動，但系統圖則僅及原則，而未例外，以其不易表示也。

(3)說明 共計二十二條，大體採自部案，而以各方意見列為例外。

(4)注意 共計四條，蓋非此不能令一般人知本案精神之所在也。

主席 現在逐條討論。請先討論標準。(全體一致贊成通過。)請討論標準之說明。(共計七條，均逐條表決通過。)第一部已討論完畢，第二部之系統圖，似可暫時擱置，俟第三部討論完畢後，再行決定。(衆同意)今請討論說明(一)

經亨頤 昨得本省(浙江)教育會快信，各縣教育會聯合會現正開會，對於初學教育年

學制會議紀實

限，以為六年過少，主張定為八年，而採四制。今請將本案第一條但書之「七」字改為「八」字，括弧內之「二」字改為「三」字。

主席 經會員之提案有無附議。(無人附議。)此案既無人附議，不能成立，贊成本案者舉手。(多數)今請討論(二)

張鶴浦 「得單設之」之「單」字應改作「分」字。

黃炎培 高校僅有二年，不宜單設，故似以不修改為宜。至于例外之採四三制者，則無妨單設。

張鶴浦 現在之高小，多單設者。故以修改為宜。

鄧萃英 本案與舊制之精神不同，舊制雖亦分兩級，然兩者之性質各異，本案反對之，于小學六年之間，主張一貫，所有高級二年與初級四年之差異，應與初級三年與四年

之差異相同，故不主張分設。即例外之採用四三制者，亦不希望其分設也。

李步青 各縣雖多單設者，但可設法使之擴充，且為研究教育改善之便利，亦以合辦為宜。

張文熙 採四二制者，不宜分設。採三三制者無妨分設，但亦須加以招收初級畢業生之限制。

李步青 現在之實際上，師範生多不願辦國民學校，若使二者合辦，則可無此弊。

傅廷春 以做縣而論，計有高小五所，均係單設，若使之一一加辦初級，經費實難籌措。

陳寶泉 對於分設與否可不規定，可將「依地方情形得單設之」一句刪去。

程時燧 主張分設者，完全係以舊制之精神觀察新制，其實彼此性質不同，斷不能如

舊制之分立也。且以現在辦三年高小之經費，改辦六年小學，所差亦無幾。

張鶴浦 以事實而論，北京有高小八十多所，其中有初等者，僅二所，故應使之可以單設。

張文熙 現在高小多為三年，三年者既可以分設，自無妨碍。

李步青 可以分設，則新制之精神，將完全消滅，蓋事實上必以分設者占多數也。

戴應觀 所謂宜顧及事實者，非保存舊制之意，不可因舊制而有所遷就。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王振先 採四三制之可以分設，應加一項，使之明瞭。

主席 王會員之提案有無附議。（附議者五人以上）王會員提議應加「高級小學應與初級小學並設，但三年高級小學得單設之。」請

討論。

袁希濤 各省之辦法，自可根據本條活動，若加此項規定，則辦三年者必多，殊不相宜。

張文熙 應加「招收初級畢業生」以限制之。

主席 贊成加入者請舉手。（少數）（三，

四，五，六，均原案無討論通過。）請討論

（七）

孫鳳藻 職業學校，似應分級。

黃炎培 本案之精神，對於職業學校，但

限於高小畢業至與中學畢業相當年限之間，不主張再定期限，以使其有活動之餘地。

張文熙 如何分級，可讓之於部令，此處可不規定。

陳寶泉 甲種實業學校並可改為中學，若此處加以修改，反不能包括。

學制會議紀實

孫鳳藻 第二項可以刪去。

主席 實業學校在新制中應有交代，故不能不有此規定。贊成第七條一項者請舉手。（多數）贊成二項者請舉手。（多數）初等教育段已討論完畢，散會。

### 第九次大會

第九次大會於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舉行。

主席蔡元培 現在正式開會，繼續上午討論，請討論（八）

王維藩 本席固絕對主張三三制者，但因各地情形不同，故對於本案，亦頗贊同。

方克剛 若採四二制，則對於普及之進行上不免有影響。且既許小學附設，則以三三制為宜。故本席主張，將本案之以四二制為原則，三三制為例外者，改為以三三制為原則，四二制為例外。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九無討通過)今請討論(十)

李步青 (九)與(十)何以分爲兩條，而(十)之所謂「不得已時」，又何所指，且(九)以單設爲原則，(十)以單設爲例外，前後亦覺參差。

秦 汾 高級中學僅二年，單設尤不相宜，故特別規定之。

張成之 「不得已」之程度，究竟如何。

陶知行 限於高級中學之爲三年得分設。

秦 汾 事實上二年者亦可附於大學。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十一，十二，十三，均無討論通過)請討論(十四)

李步青 師範講習所是否招收高小畢業生

主席 招收高小畢業生。

李步青 高小已減一年，二年即可畢業，

畢業後再進二年講習所，恐不能勝任。

章慰高 但有「二年以上」之「以上」二字，

可以酌量增加。

陳任中 本條可以刪去，讓之教育部酌量辦理。

袁希濤 推行義務教育，必須有此辦法，

故應規定。

張鶴浦 事實之在高小畢業者，多在十五

歲以上。

李步青 本席所言者乃修學年齡，故無論

其有若干歲，若修學年限不加，恐難勝任。

張文熙 刪去此項規定，不足應現在之需

要，且招收高小畢業生，亦非必收方畢業者

。

陳任中 本席非主張不辦，惟主張由部酌

量耳。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十五無

討論通過)請討論(十六)

孫鳳藻 專門學校似不能為三年中學畢業者特設一補習班。

秦 汾 三年中學畢業者升入專門，當然應補習一年，至補習之地方，則無一定，非必附設于專門學校也。

俞同奎 專門不能特設一年之補習班，應由其他補習學校辦理。此處應在包弧之內，加「方能收受」四字。

王家駒 補習地方，不必限制，雖附設於專門亦可。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論舉手。(多數)(十七，十八，十九，均無討論通過)請討論(二十)

俞同奎 高級中學畢業者，較專門學校畢業者僅少二年，今為之設專修科而不限定年限，恐專修科或高於本科，不如刪去「……

學制會議錄

高級畢業生入之」七字。

李建勛 此為高級中學畢業生之不能入大學者謀升學之地，不應刪去。

范鴻泰 此條應加入師範大學。

袁希濤 大學校即可包括師範大學。

王家駒 本席亦贊成加入師範大學，以一般人對於大學之觀念，僅指普通大學而言。

袁希濤 師範大學亦大學之一種，可以不加。

鄧萃英 在高等師範學校之下加「等」字即可。

程時燿 高等師範既可附設，則師範大學當然可以設附，可以不加。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

秦 汾 改為「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得附設……」

主席 秦會員提案有無附議。(附議者在五

人以上)贊成此案請舉手。(多數)(二十一無討論通過)請討論(二十二)

陶知行 大學院可改為研究院。

李建勛 大學院僅大學畢業生可入，故以不改為宜。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贊成系

統圖者請舉手。(多數)現在繼續第四部注意

(甲乙均無討論通過)請討論(丙)

袁希濤 應改為「救濟精神上……特種教育」。

育」。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請討論

(丁)

李步青 高小之補習科等，亦為補習，但

不能謂為成人教育，故應修改。

袁希濤 兩者性質不同，高小等之補習科

，為補學校之不及，此種補習，則為失學者而設。

李步青 成人教育不能完全包括，似宜修改。

袁希濤 可改為「對於年長失學者，應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

許壽裳 本席贊成以袁先生提案付表決。

主席 贊成修正案者請舉手。(多數)本案二讀業已完畢。

章慰高 可以省略三讀。

主席 贊成省略三讀者請舉手。(多數)現

在繼續討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參議會案」(參看第七版)請先討論(一)

張一氣 審查案與原案精神大異，本席主

張再付審查。

章慰高 應逐條討論，其不能通過者再修

正。

主席 贊成(一)者請舉手。(多數)(二無附

席

贊成(一)者請舉手。(多數)(二無附

論通過)請討論(三)之(甲)

張成之 「各種教育」四字之下，應加「之一」二字。

戴應觀 辦理與研究之資格，是否並要。

袁希濤 不並要，可在「辦理研究」四字之間，加一「或」字。

主席 贊成此兩條正案者請舉手。(多數)

甲項共列舉七種資格，請加以討論。

袁希濤 實業與職業難區別，第五種應刪去「實業及」三字。

王家駒 新制實際上無此項實業學校，可以刪去。

主席 贊成刪去者舉手。(多數)贊成二項者請舉手。(多數)。請討論(四)

黃公覺 推選應改推薦。

王震良 拋棄部案由教育會等選舉之規定

，完全由推選不甚妥當，應維持部案。

劉星涵 此等規定，易生流弊，實不如部案妥當。

張一氣 組織一種機關，應有作用，如此規定，實無作用可言。

主席 請審查員加以說明。

陶知行 本案對於資格已詳為規定，可以限制。且作事須使精神一致，始易進行，故宜採此法。

戴應觀 教育廳長既不能由民選，亦可照此規定。

主席 贊成原案者請舉手。(多數)(五無討論通過)請討論(六)

張鶴浦 應加入「提議關於教育事件」一項

張文熙 有第三項之後半段，可以不加。

章應高 第三項之「教育廳長」應改為「教育行政長官」。

袁希濤 第一項之「討論」二字，是否錯誤

秦汾 「討論」乃討論及提議之意。

王卓然 第三項應分為二項

許壽裳 本席主張將此三項修改為：(1)

討論……(2)……(3)提議關於教育事件。

(4)刪去後半段。

李建勛 (1)應改為審議。

戴應觀 (3)(4)兩項位置應顛倒。

主席 贊成此修正案者請舉手。(多數)(七

，八，九，十，(無討論通過)可否省略三

讀。(一致贊成省略)現在繼續討論「興辦蒙

藏教育案」(參看第七版)查此案前段乃說明

興辦之理由，可以勿庸討論，請討論後段所

列舉之七項辦法。(一，二，三，均無討論

通過)請討論(四)

武紹程 學校系統改革案，對於義務教育

年限，已規定為四年，此條可以刪去。

主席 贊成刪去(四)者請舉手。(多數)(五

，六，七，均無討論通過)可否省三讀。(一

致贊成省略)散會。

### 第十次大會

三十日上午十時開第十次大會

蔡元培主席 現在正式開會，請張成之先

生說明提出「現任勸學所長暫停議會選

舉權」之理由。

張成之 本案之勸學所長，據本會之議決

案，應改為教育局長，此應聲明者一。又本

案雖以勸學所長與校長並舉，但尤注重教育

局長，此應聲明者二。至提出之理由，則以

勸所長之選舉權若不停止，則一般人多以之

為運動選舉之手段。不惟在選舉期前，不能

辦理教育事務，而選舉時之奔走忙迫，尤為可慮。且因運動選舉之故，對於教育經費，率多虧空，及其當選，乃借議員之勢力，以推薦繼任者，而使之代為彌補。此等弊端，非停止其選舉權不能免，故提出此案。至於各校校長，其弊雖不至此，然亦以停止為宜。

章慰高 本會時間已來不及，不如送部核辦。

王家駒 可作本會建議案送交教育部，惟應將「選舉權」改為「被選舉權」。

武紹程 此案非由國會將選舉法改定，實不能辦到。

張文熙 本會無權解釋法律，且無變更法律之權，即教育部令，亦不能與法律抵觸，故對於本案，應特別注意。

王 修 即能取消，亦未嘗不可代人運動

舉制會議記實

，欲免此弊，實屬困難。

主席 贊成作為本會建議送交教育部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請張錦雲先生說明提出「教育部組織教材細目編審會案」之理由。

張錦雲 前此部定之標準，似嫌籠統，故需注重細目。雖各地方情形不同，應有伸縮餘地，但共同之點，不可不規定也。

章慰高 細目應由各省自定。

袁希濤 前此部中亦曾有細目之規定，惟實際上多不能實行。

高步瀛 僅應請其規定要目。

袁希濤 可以改為要目，送部核辦。

主席 贊成改為要目送部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請戴應觀先生說明提出「擴充省縣

視學員額案」之理由。

戴應觀 據本會之議決案，縣視學應改為指導員，故本案應僅言省視學。查省視學應採分科視察制度，斷非現在之五六人所可担任，故主張改為八人至十人。

主席 贊成送部核辦者請舉手。（多數）

主席 散會。

### 閉會式

主席蔡元培 查閉會式秩序，應先請教育總次長致閉會詞。惟湯總長（爾和）現正出席國務會議，不能到會，應請鄧次長（萃英）致閉會詞。

鄧萃英 余對本會，有二種感想。第一，即組織之完備。蓋各方面均有人參加，且多為有學識與經驗者。各省區除廣東與貴州外均有代表參加。第二，即經過之良好。蓋本會會員均大公無私，且熱心而負責任。通常

會議，其熱心者必為私利，不為私利則不熱心，而本會則無此弊。第三，即成績之完善。蓋現有兩種極端之主張，一信制度萬能，一信制度無能是也。本會所議決之各案，大率有統一之精神，而謀伸縮之餘地，適能免二者之弊。

主席 同人等甚感謝教育部召集本會之誠意，對於担任審查之會員亦然，蓋本會之有此結果，實源于此也。

主席 現在請散會攝影。

### 附錄

#### 教育部提學校系統改革案

查現行學校系統係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議決，經本部採擇公布施行以來，已歷十載。茲以時勢變遷，不無應行修改之處，爰依次列標準，擬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如左：

標準

(一) 根據教育原理

，參酌世界趨

勢，以圖教育

之進化。

(二) 適應地方實際

情形，使教育

易於普及。

(三) 多留伸縮餘地

，以便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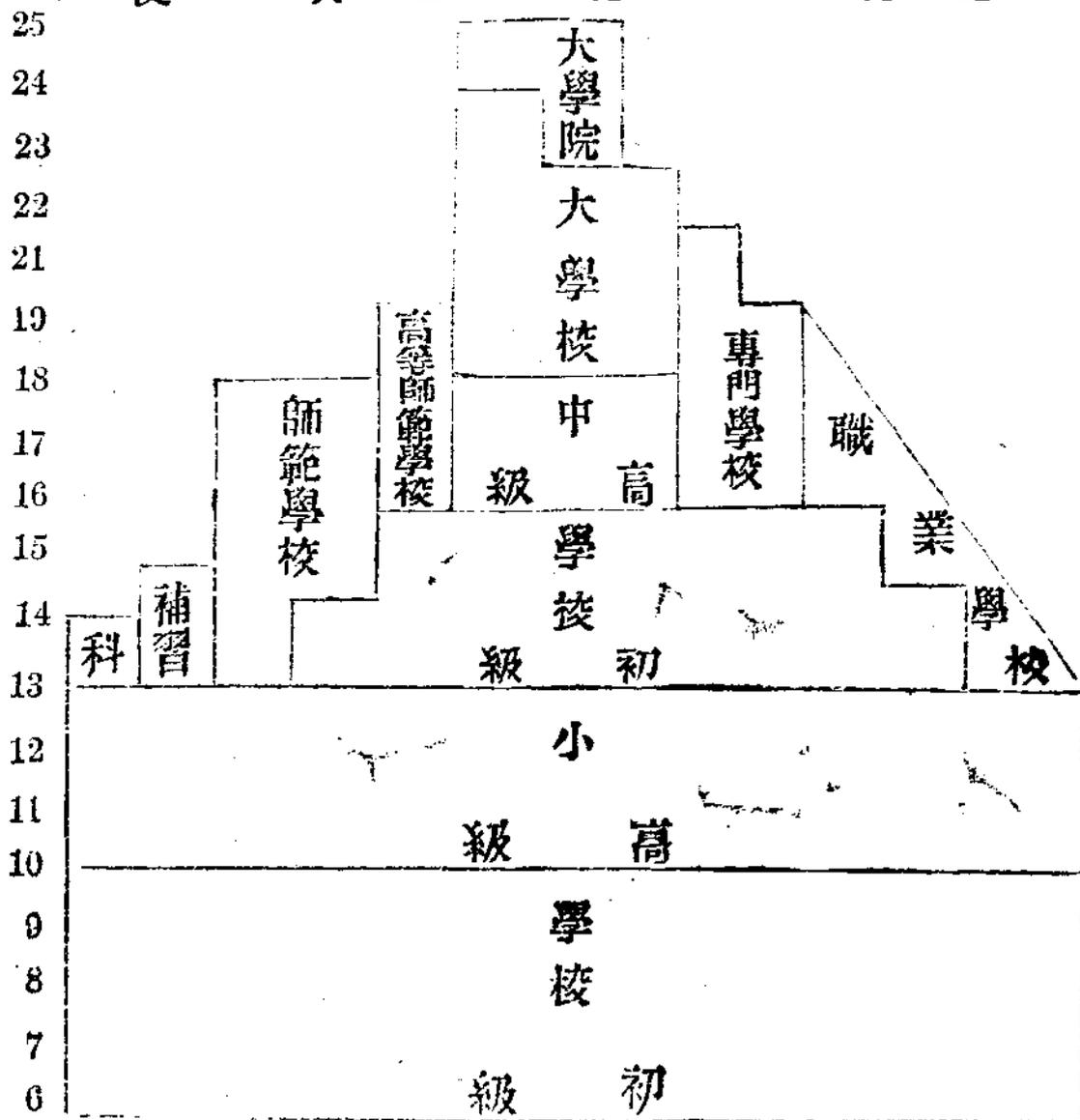
酌量舉辦。

(四) 顧及舊制，使

改革易於着手。

學校系統圖。

學制會議圖實



(一) 說明  
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初高兩級，初級修業四年，高級修業二年。

(二) 依地方情形，但限二年修業，依地方情形，得單設初級義務教育年限為六年。

(三) 情形，但依地方，以初級修業年限為義務教育年限，酌量為初級情形，酌量增置職業學校，為初級情形，酌量增置職業學校，為初級情形，酌量增置職業學校。

- (四) 小學校應兼設一年或二年之補習科，以備高級畢業生之補習。
- (五) 各地方應酌設蒙養園，收受滿三歲至六歲之兒童。
- (六) 職業學校學科及期限，得酌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隨時訂定之，現有之乙種實業學校，得改為職業學校。
- (七)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初級中學四年，高級中學二年。
- (八) 中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單設初級，其前二學年，得並設于小學校。
- (九)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於不得已時，得單獨設立。
- (十)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高級中學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
- (十一) 高級中學得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現有之甲種實業學校，得改為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 (十二)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其四年級以上應酌行分科制。
- (十三) 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初級中學畢業者入之。
- (十四) 高等師範學校修業年限四年，初級中學畢業者入之。
- (十五) 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或五年。
- (十六) 大學校合設數科或單設一科均可，其單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 (十七) 專門學校與單科大學校高等師範學校，與師範大學校均得並設于一校。
- (十八) 大學院為大學畢業生及具有同等程度者，研究之所，年限無定。



### 本案說明

(一) 本案以小學七年，中學六年，大學五年為正系，以各種普通補習及職業傳習為旁系。

(二) 圖內有斜綫者，表示職業科，虛斜綫表示普通補習科，密平線表示師範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三) 圖左年齡乃示入學及升學之標準，實施時，當然酌量辦理。

### 本案理由

#### (甲) 初等教育

(1) 本案為便於義務教育之施行，並期小學教育之完成，故定小學教育為七年，滿六歲起十三歲止，得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四年為義務教育暫行期，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第二期三年以完成小學教育為宗旨，並得於二

三年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其專辦一期，或合辦兩期者聽

(2) 義務教育所以暫定四年者：(1) 師資缺乏，(2) 國民經濟力薄弱，(3) 單級教授年級再多，則困於設施。以上所述數種情形，在大多數之鄉村教育，尤為顯著。

(3) 高級小學所以採用三年制者：(1) 小學生可以多得一年之學力，(2) 入學後有一年學習普通之期間，教員對於學生得以詳細考查其個性及種種環境關係，於第二三年酌施以適當之職業教育。

(4) 幼稚園收容七歲以下之兒童，可為小學教育之預備。

#### (乙) 中等教育

(1) 本案中學定為六年取三三制，(1) 初

級中學定爲三年，科目劃一，程度均齊，則升高級時，可按學生志願，隨處轉學。(二)高級中學採用選科制，則學生於升學或準備職業，可以選擇自由。

(2) 初高兩級得分辦或合辦，而單設某科目，以期便利。

(3) 現時小學師資正感缺乏，尤宜設法培植師範人才，以資救濟。惟師範生徒倘於前三年普通科中，與其他中學生一律待遇，則因自費問題，寒家子弟，必不敢輕言升學。既杜寒賤求學之門，又與多方培植師資之旨不合，故本案於中等科內特定師範爲半獨立制，由高級小學直入師範者，全部官費，服務期限六年。由普通中學三年後升習師範者，三年官費，服務期限得縮短爲三年。

學制會議記實

(丙) 高等教育

(1) 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科而始成。

(2) 大學不設預科，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爲限。

(3) 大學畢業期限定爲三年至五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斟酌定之。

(4) 高等職業教育，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其畢業年限爲五年。

(5) 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

(丁) 己庚辛壬癸等爲各種職業傳習。

(戊) 子丑爲高級小學畢業未能升學，又難於轉習他業，而有志再補習者，得於本校

內酌量補習。

竊按我國學制，缺點殊多，施行以來，滯礙橫生，極宜改良，無可諱言。山西省教育會前曾召集學界同人專研此事，會議三星期

之久，按照地方實際情形，酌定標準，擬成草案。惟一隅之見，恐有未周，茲奉部令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專研學制，鄙人代表山西省教育會，即將原擬草案，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尙仁 贊成人 杜曜箕 王錄勳 王卓然 張成之 徐金源

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

查地方教育，本屬地方自治事務之範圍，特以其關係較為繁重，不可無專司機關以策進行，惟設置此項機關，當顧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務求于自治有協助之精神，於教育獲專責之效益，庶易推行，爰本此義，並參酌現行自治法，擬定縣市鄉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如左：

(甲)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一) 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至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組織之。

(二) 縣教育局長，協助縣知事處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考核各普通市自治區，及鄉自治區教育事務。

(三) 縣教育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推薦三人呈請教育廳選任。

(甲) 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本科，並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或小學學校校長五年以上者。

(丙)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者。

(四) 縣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其選任方法如左：

(甲) 縣知事就縣視學中遴派一人。

(乙) 縣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八人。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二，從事實業著有聲譽者三人。

三，縣參事會參事二人。

(五) 選舉董事任期，除縣參事會參事以參事

任期爲任期外，其他選舉董事，均以三年爲任期，每年各改選三分之一。

(六) 董事會之董事，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赴會旅費。

(七) 董事會有參議縣教育之權，其參議事項如左：

(一) 本縣教育之設施及其改進方針。

(二) 縣教育之預算。

(三) 縣教育經費之籌畫，及教育財產保管處置方法。

(四) 縣教育局長所提交事件。

(八) 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出席預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乙) 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

(一) 特別市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視學二人或三人，科員二人至六人，組織之

學制會議節實

(二) 教育局長協助市長處理市教育行政事宜。

(三) 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廳選定轉呈省長委任。

京都市教育局長，由市長遴選三人，呈請教育部選任。

(四) 教育局長之資格，準用縣教育局長之規定。

(五) 特別市教育局設董事會，董事定額九人，其選任方法如左：

(甲) 由市長就市視學中遴派一人。

(乙) 市參事會依左列標準選舉八人。

一、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三人。

二、從事實業著有聲譽者三人。

三、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二人。

- (六) 選舉董事任期，除市參事會名譽參事員以參事員任期為任期外，其他選舉董事，均以三年為任期，每年各改選三分之一。
- (七) 董事會之董事，均為名譽職。
- (八) 董事會有參議市教育之權，其參議事項，準用縣董事會之規定。
- (九) 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出席預議，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 (十) 特別市應教育局酌畫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或二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 (十一) 特別市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選派之。
- (丙) 市鄉教育行政機關
- (一) 凡普通市自治區域或鄉自治區域，得就本區域畫分學區，每學區設教育委員一

- 人或二人。
- (二) 教育委員輔助市長或鄉長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 (三) 市鄉教育委員，由市鄉自治法會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甲) 曾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乙) 曾任小學以上教員三年以上者。
- (四) 普通市教育委員，應組織市教育委員會，鄉教育委員，應組織鄉教育委員會，籌議本市鄉教育事宜。
- (五) 市鄉教育委員會會議時，市長或鄉長均得列席預議。
- (六) 市鄉教育委員，因員數過少，不能組織委員會時，其應行會議事項，由市鄉長及教育委員協議之。